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IYTA HOLDINGS LTD.

2010 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飞亚达：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技深圳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集团：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亨 吉 利：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天虹商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地产：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地产发展：深圳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物业：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董事长吴光权先生、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李德华先生、财务经理胡性龙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 1 页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 2 页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 4 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 9 页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 14 页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 19 页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第 20 页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第 35 页
第九章	重要事项	第 37 页
第十章	财务报告	第 49 页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第 49 页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 文 名 称: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飞亚达公司

英 文 名 称: SHENZHEN FIYTA HOLDINGS LTD.

英文名称缩写: FIYTA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光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立彬

证券事务代表: 张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电 话: 0755-86013992 86013669

传 真: 0755-83348369

电子信箱: investor@fiyta.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 www.fiytagroup.com](http://www.fiytagroup.com)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公司年度报告刊载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飞亚达 A 000026

飞亚达 B 200026

七. 其他有关资料:

1.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0 年 3 月 3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1 月 30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96089

3. 税务登记号：440301192189783

4. 组织机构代码：19218978-3

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名 称	办公地址
A、B 股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公司 201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13,493,158.93
净利润	93,990,18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650,794.70
营业利润	100,118,667.82
投资收益	60,595.73
补贴收入	5,647,255.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74,47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5,65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517,754,23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5,63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7,25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5,601.16
所得税影响额	-225,89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208.64

合计	13,339,388.23
----	---------------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780,754,430.95	1,237,397,878.62	43.91%	1,086,405,568.28
利润总额（元）	113,493,158.93	85,336,090.03	33.00%	74,224,5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90,182.93	70,067,240.27	34.14%	64,522,47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650,794.70	57,033,863.74	41.41%	62,053,46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85,651.88	83,020,522.84	-	-77,725,105.1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2,436,539,054.39	1,523,936,983.79	59.88%	1,441,187,5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65,996,583.67	714,808,466.77	77.11%	670,923,545.85
股本（股）	280,548,479.00	249,317,999.00	12.53%	249,317,999.00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	0.281	34.14%	0.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	0.281	34.14%	0.25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3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	0.229	41.41%	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5%	10.29%	2.26%	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8.73%	2.04%	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33	-	-0.31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1	2.867	57.31%	2.691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990,182.93	7.42%	12.55%	0.377	0.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50,794.70	6.37%	10.77%	0.323	0.32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51,025	44.70%	31,230,480				31,230,480	142,681,505	50.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1,415,501	44.69%	4,996,876				4,996,876	116,412,377	41.49%
3、其他内资持股			26,233,604				26,233,604	26,233,604	9.3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233,604				26,233,604	26,233,604	9.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5,524	0.01%						35,524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66,974	55.30%						137,866,974	49.14%
1、人民币普通股	79,546,974	31.91%						79,546,974	28.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8,320,000	23.39%						58,320,000	20.7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9,317,999	100.00%	31,230,480				31,230,480	280,548,479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415,501	0	4,996,876	116,412,377	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011年11月09日、2012年11月09日（111,415,501股）、2013年12月30日（4,996,876股）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4,000,000	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011年12月30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000,000	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011年12月30日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00,000	5,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011年12月3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6,000,000	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011年12月30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4,000,000	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011年12月30日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3,233,604	3,233,604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011年12月30日
卢炳强	35,524	0	0	35,524	高管股限售	-
合计	111,451,025	0	31,230,480	142,681,505	—	—

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方案于2010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6月11日，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于2010年6月23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0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

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1,230,480股，已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A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上市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2010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29日）；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2）公司现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6,382 人：A 股股东 9,663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 人)；B 股股东 6,719 人。

2.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16,3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9%	116412377	116412377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7249931	6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6800000	0	0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5000000	5000000	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73%	4841113	0	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4000000	4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3900000	390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500000	3500000	0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3233604	3233604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304710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48411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103		人民币普通股	
KGI ASIA LIMITED		29936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2644562		境内上市外资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9807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9677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311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5949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93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参与了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996,876 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6,412,377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股票上市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29 日），报告期内其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注册资本 67336.71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光权。深圳中航集团是一家业务有限多元化的控股公司，主要通过附属公司从事液晶显示器、印制电路板、中高档手表制造及销售和农业相关资源等业务。集团于 1997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4. 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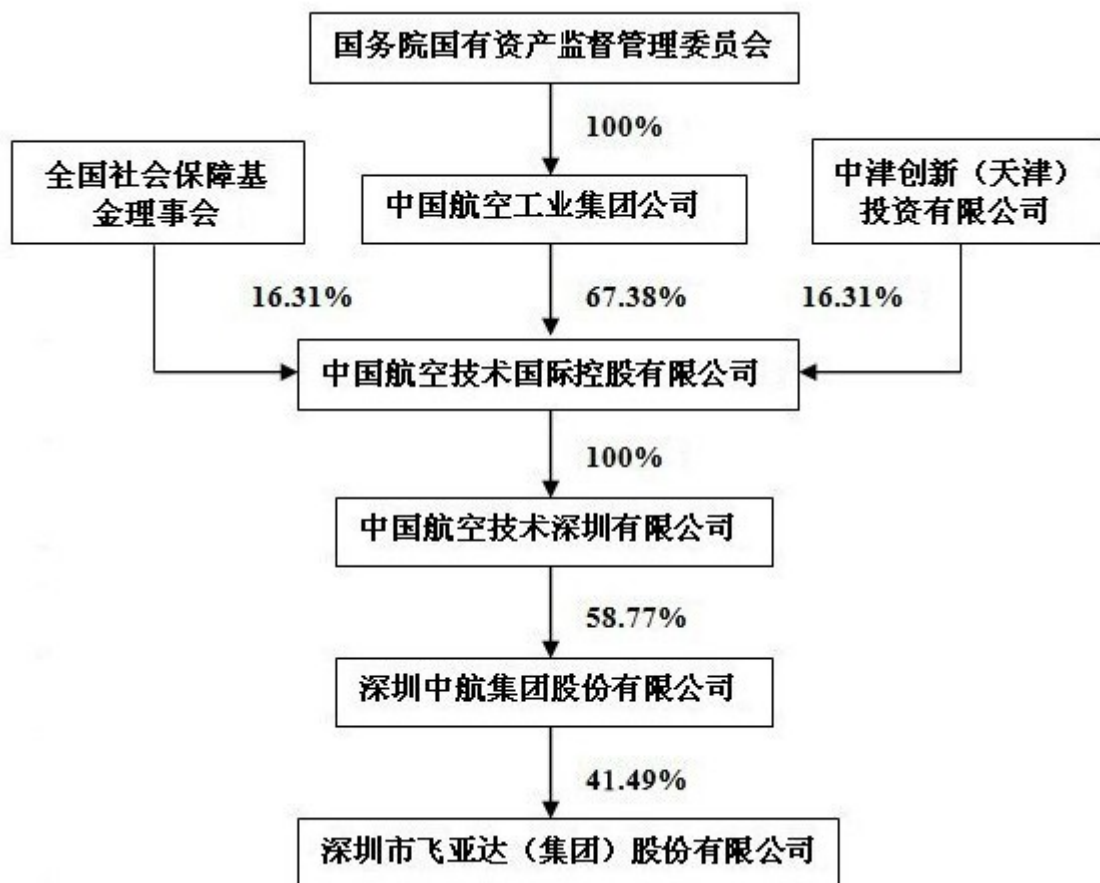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镭；成立日期：1982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主营：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

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金 742200 万元人民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7.38%、16.31%和 16.31%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吴光权，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驻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哌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的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吴光权	董事长	男	48	2009年05月30日	2012年05月30日	0	0	-	0.00	是
由镭	副董事长	男	41	2010年06月22日	2012年05月30日	0	0	-	0.00	是
陈宏良	董事	男	42	2009年05月30日	2012年05月30日	0	0	-	0.00	是
徐东升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09年05月30日	2012年05月30日	0	0	-	167.03	否
汪名川	董事	男	44	2009年05月30日	2012年05月30日	0	0	-	0.00	是

				月 30 日	月 30 日					
黄勇峰	董事	男	36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0.00	是
郭万达	独立董事	男	45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9.00	否
吉勤之	独立董事	女	69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9.00	否
麦建光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9.00	否
隋涌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0 年 06 月 22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0.00	是
张颂华	监事	男	57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61.1	否
唐博学	监事	男	49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47.77	否
卢炳强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47,365	47,365	-	156.63	否
李德华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0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174.14	否
李 北	副总经理	男	55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152.67	否
方 娟	副总经理	女	51	2009 年 05 月 30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210.14	否
陈立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9 年 07 月 21 日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0	-	141.08	否
合计	-	-	-	-	-	47,365	47,365	-	1,137.56	-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吴光权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6-2012.6
由镭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6-2012.6
陈宏良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9.6-2012.6
徐东升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6-2012.6
汪名川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2009.6-2012.6
黄勇峰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	2009.6-2012.6
隋涌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6-2012.6

3.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吴光权先生，48 岁，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航技深圳公司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由镭先生，41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航空学会理事长，中国印制电路标准委员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航技深圳公司总经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深圳中航企业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航技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陈宏良先生，42岁，一级高级经济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现任中航技深圳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航技深圳公司经理部秘书、副主任秘书、主任秘书；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中航技术深圳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徐东升先生，44岁，高级经济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钟表协会副理事长、深圳钟表协会会长。曾任中航技深圳公司团委书记、深圳中航企业集团生活服务公司总经理，中航技深圳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经理、中航技深圳公司总裁助理。

汪名川先生，44岁，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毕业，现任中航技深圳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曾任成都发动机公司财务处财务主管；深圳深蓉工程塑料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航技深圳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此期间兼任深圳中航商贸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深圳中航商贸公司财务总监。

黄勇峰先生，36岁，高级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毕业，现任中航技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曾任中航技深圳公司企业战略与管理部项目经理、副经理。

郭万达先生，45岁，研究员，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院长。曾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深圳市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室主任，深圳广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长、董事局秘书、总经理助理，广顺投资湖北沙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吉勤之女士，69岁，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计时仪器专业本科毕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钟表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任全国钟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

员、中国计时仪器史学会副理事长。曾任原轻工业部钟表科学研究所技术员、原轻工业部一轻局钟表处技术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钟表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中国钟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兼秘书长，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麦建光先生，49岁，香港居民。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学士，拥有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等专业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隽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香港安达信公司深圳及广州分公司的主管合伙人、安达信国际合伙人。麦先生在企业招股上市、收购合并及公司融资等方面，有二十多年的经验。

（2）监事

隋涌先生，52岁，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航技深圳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经理、中航技深圳公司总会计师。

张颂华先生，57岁，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航空工业总公司宏图飞机制造厂检测处处长、深圳飞达表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飞欧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深圳飞图新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

唐博学先生，49岁，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审计部副经理。曾任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深圳朋门大酒楼有限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徐东升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介绍。

陈立彬先生，46岁，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中山大学EMBA在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副主任、主任，企业文化部高级专员、副经理、经理。

卢炳强先生，49岁，高级经济师，广州暨南大学本科毕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航技深圳公司总裁秘书、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李德华先生，50岁，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任沈阳黎明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中航技深圳公司主管会计、

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李 北先生，55 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沈阳黎明工学院，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飞达表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飞镖表业外观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 娟女士，51 岁，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江西省陶瓷公司翻译、江西省景德镇市科技情报所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其职务和工作业绩考核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1,137.56 万元。

(3) 独立董事 3 人，每人每年津贴 9 万元，暂无其他待遇。

(4) 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副董事长由镭先生、董事陈宏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隋涌先生均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均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赖伟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提名由镭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与提名隋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赖伟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选聘由镭先生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隋涌先生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相关公告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3,266人，员工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30~40岁	40岁以上	合计
人数	2,046	1,058	252	3,266
所占比例%	62.65	32.39	7.72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大专以下	合计
数 量	30	493	774	1,969	3,266
所占比例%	0.92	15.09	23.70	60.29	100.00

3. 岗位结构

岗位构成	管理	经营	财务	生产	合计
数 量	318	2,644	115	189	3,266
所占比例	9.74	80.96	3.52	5.79	100.00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

（一）公司治理状况与规范性文件差异及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10 年度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努力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无差异。

（二）2010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2010〕109 号《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活动。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并及时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深证局公司字〔2010〕59 号《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开展了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并及时公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公司制度，年度内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了《公司名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操作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报告中的问题都已经得到了整改，各项整改措施也积极落至实处，公司治理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非规范的情况

作为中央企业的控股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公司在要求相关经办人恪守保密职责的前提下，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控股股东报送月度财务快报、季度财务报表，向第一大股东报送季度股东名册，向实际控制人报送月度经营信息。

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并将未公开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知情人员名单向深圳证监局报备。公司在未公开信息报送的保密方面高度重视，报告期内未发生未公开信息泄漏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项目进行审计、对上市公司资产购置和对外投资项目审批以及实施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具体流程以及职权等做了详细的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郭万达先生、吉勤之女士、麦建光先生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专业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战略委员 会	审计委员 会	提名、 薪酬与 考核委员 会
郭万达	13	13	0	0	2	4	2
吉勤之	13	13	0	0	0	4	2
麦建光	13	13	0	0	0	4	2

2.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的独立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在 2009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2010 年 1 月 15 日，独立董事来公司实地考察，同时听取了公司高管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0 年预算和经营计划的报告，考察了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检查公司内控环境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结合平衡计分卡，听取了各下属企业和总部各部门的年度工作总结，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详细了解了公司年审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询问，对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号），在2010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2011年1月10日，独立董事来公司实地考察，同时听取了公司高管关于公司2010年度经营情况及2011年预算和经营计划的报告，考察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检查公司内控环境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结合平衡计分卡，听取了各下属企业和总部各部门的年度工作总结，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详细了解了公司年审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询问，对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召开年报审议会议的程序、所需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如期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详见公司发布的《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

议。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公司主营钟表业，拥有独立的生产、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和采购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技深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中航投资主要依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和深圳中航的品牌及产业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并购等方式，吸收利用外部资源，为集团公司发展服务，为深圳中航及旗下企业寻找投资机会，扩大产业规模，有效配置上、下游资源。2010 年，中航投资通过参股方式持有上海表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中航技深圳公司和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有关转让上海表业有限公司权益的《承诺函》（见公司公告 2010-045）以解决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机构独立、制度健全。除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副董事长由镭先生、董事陈宏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和监事会主席隋涌先生在控股股东兼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公司兼职。

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明晰，对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独立拥有“飞亚达”商标。

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或合署办公情形。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在持续进行上市公

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基础上，公司对业务流程和标准化管理进行了梳理、完善和补充，并组织总部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检查与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制定了《公司名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操作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提高了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参考行业的薪酬平均水平，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 2009 年制定了《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坚持按劳分配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主要方向为“市场化”、“全额化”、“宽带化”。公司自 2007 年起引入平衡计分卡战略管理工具，基于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公司战略通过平衡计分卡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和各岗位，以此确定高管人员的绩效指标和行动方案，并在每季度定期进行战略回顾和述职考评，依据考核结果和业绩完成情况决定薪酬总额和是否续聘。

公司高管报酬为年薪制，年薪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总经理的年薪考核根据股东单位制订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依据主要是根据平衡计分卡制订的一系列指标体系。公司其他高管的考核均按年初制定的平衡计分卡中的指标进行考核，并在年底进行述职和考核。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公司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1 人，代表股份 154,616,76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02%。经到会股东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支付 200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 2010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预案》；
- (9) 《关于申请 2010 年对亨吉利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深圳市飞亚达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2)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关于赖伟宣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提名由镭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提名隋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 代表股份 119,111,217 股,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77%。经到会股东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本年度, 公司继续秉承企业理念, 坚持企业价值观, 紧紧围绕打造亨吉利世界名表渠道和“三色堇”产品品牌建设两条经营主线, 不断优化整合内部资源, 努力拓展市场领域, 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销售收入和利润创下历史新高。在管理创新、科技研发、财务提升、人力资源等职能支持及持续开展平衡计分卡、精益六西格玛、三层营销、标准化、最佳实践、跨部门合作等项目的基础上,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075.44 万元, 同比增长 43.91%, 实现净利润 9,399.02 万元, 同比增长 34.14%。

1. 名表零售

报告期内, 亨吉利通过积极的品牌建设和推广, 持续提升员工和团队能力, 进一步强化连锁店店面管理, 与顾客建立更加亲和的关系, 不断加大网点的拓展和优化力度, 在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 亨吉利共实现营业收入 145,830.60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47.35%。

渠道拓展及维护：在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发展渠道战略合作伙伴，抓住机遇快速拓展网络，报告期内，净增 57 家连锁店,期末亨吉利名表销售网络达到 187 家（其中亨联达店面 38 家）。亨吉利现有连锁店网络布局更加合理，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对现有零售网点的店面优化升级和名表品牌扩充，共完成店面改造 15 家连锁店，提升了店面形象，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为温馨、尊贵的购物空间。

加强国际合作与市场推广：继续加强、深化与国际手表集团及独立钟表品牌的沟通和合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亨吉利高层与众多国际钟表集团和品牌高层互访，公司与各大钟表品牌共同举办了一系列推广活动。通过高端 VIP 沙龙、开幕典礼、主题展示等活动，传播钟表文化，培养和拓展消费群体，在业内和社会各界都取得了良好的反响。

推广“亨吉利”商业品牌：积极推广“亨吉利”品牌，从媒体广告、VIP 会刊《亨吉利时间》（HARMONY WORLD）、渠道品牌组合、腕表沙龙、高端访谈、旗舰店建设等多个维度打造“亨吉利”商业品牌，深化“亨吉利”品牌美誉度，使亨吉利商业品牌价值不断提升。2010 年 9 月，亨吉利沈阳·1928 店举办“臻品艺术，时间盛宴”大型开幕活动，展示了亨吉利着力打造的“五大功能板块”（销售区、展示区、技术服务区、VIP 名表沙龙和计时文化博物馆），使这座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旗舰店，广泛受到业内人士的关注与认可。特别之处在于，亨吉利公司在全球名表行业中首创在名表店中开辟 VIP 名表沙龙和计时文化博物馆运营模式。

深化三层营销，加强终端运营：继续积极推进和深化“三层营销”体系建设，强化在终端的落实。通过神秘顾客调查，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改进，不断总结提高。梳理了“四种”类别连锁店管理模式，形成了相应的经营模式。专门成立了旗舰店工作小组，对旗舰店的软硬件环境及销售服务的流程标准都进行了梳理完善，并形成了《旗舰店运营管理手册》。按照“三层营销”理论的要求，深入开展了各专业领域的最佳实践活动，特别在顾客服务方面，重视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推进系统化的客户关系管理。报告期内成功举办了多种形式的 VIP 专题活动，开发、培育和维护 VIP 顾客，支持了销售的稳定增长。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多渠道引进各类人才，着力建设“高意愿、高标准、高绩效”团队。进一步完善了“经理队伍通道”和“销售专员通道”两个并列的亨吉利特

有的员工发展通道。加强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和储备干部的培养，持续开展店面营业经理领导力提升培训。系统进行店面销售人员及各类专员岗位日常培训，强化销售顾问的培训认证。创造性地提出并全面实践 Key=BSC² 的高端商业连锁经营模式理论，得到了专家学者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亨吉利荣获“亚洲品牌 500 强”称号。

2. 飞亚达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之间的协同增效，结合新品上市，通过代言人计划及区域推广项目加强营销推广，提升飞亚达品牌形象，同时继续加强海外渠道拓展。报告期内，飞亚达表业实现营业收入 26,71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9.83%。

国内及海外渠道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专卖店加强投入和运营管理，促进渠道质量的提升，向更多中高端顾客展示飞亚达良好的产品和品牌形象；继续提升和维护百万元店的销售质量，促使渠道优化和销售提升；继续开拓海外渠道，与相关客户进行了广泛接触，截至目前飞亚达表在已经进入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加拿大、越南等海外市场，销售势头良好。

新品研发及上市：公司加快推进产品的系列化与标准化，报告期内凯旋、新恒昱、新“摄影师”、卓雅等系列新品成功上市，在代言人广告、区域推广活动及销售竞赛的配合下，市场反响良好。公司近几年上市系列产品均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品牌进取精神进一步彰显。同时下一阶段系列新产品上市的前期市场测试项目均已启动。

研发设计获奖情况：报告期内，享有“全球工业设计界奥斯卡”盛誉的德国红点创意设计大奖公布奖项，飞亚达“神舟七号”舱外航天服表技压群雄，以新型的润滑技术，适用于高磁场强度环境的防磁技术，防震技术，精密加工技术以及清新而又简洁的设计特点，荣获“红点产品设计大奖”（“red dot product design”），飞亚达成为中国大陆首个获此殊荣的手表品牌。公司研制的“一种金属陶瓷材料及其成型工艺”专利技术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该材料的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应用到飞亚达手表品牌中，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飞亚达技术中心获“中航工业优秀团队奖”，“舱外航天服手表检验试验技术”获深圳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公司“高精度多功能机械手表机心”项目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品牌推广：公司今年继续组团参加瑞士巴塞尔钟表展及深圳钟表展，接待了来自瑞士、法国、新加坡等地经销商和客户，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代言人计划有条不紊开

展，并再次启动 CCTV 电视广告项目及网络推广项目，收到良好效果。公司不断聚焦终端推广，配合形象产品及新终端形象的推出，开展区域性明星公关活动，加强与渠道商、消费者的互动，深化品牌形象。

销售竞赛：公司开展了多个主题促销活动和销售竞赛，有力促进了销售，优化了库存结构，同时加强终端销售规范管理，飞亚达顾客满意度持续提升。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公司不断探索新的培训模式，报告期内在多个区域进行公关培训及实战培训，销售及品牌推广意义明显。同时基于品牌发展的新的导购员一体化人力资源体系和员工职业晋升通道在一线大力实施。

3. 高端品牌及时尚品牌

高端品牌“Emile Chouriet”腕表报告期内销售同比有较大提升，实现了快速增长，销售数量及金额同比去年均实现 100% 的增长。在渠道建设上，高端品牌报告期内新增 56 家销售网点，销售网点达到 120 家。

时尚品牌报告期内以渠道建设为主，COSMO 和 JEEP 东南亚市场渠道初步铺设完毕；在国内一线城市（武汉、上海、成都等）有 70 家实体店设有专柜，并开拓了网络、信用卡等多种销售渠道；同时通过借助集团内部渠道资源，为后期的市场拓展和开拓新的销售网点奠定基础。

4. 物业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西安飞亚达大厦的客户关系管理，实现营业收入 6,742.54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创新、科技研发、财务提升、人力资源等职能支持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继续深化先进管理工具的应用，将平衡计分卡项目推进到各部门、各岗位及个人，并运用于绩效考核和管理中，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第四届中国战略执行峰会上获得中国“战略执行明星组织”称号；深入推进六西格玛绿带项目和黑带专题培训。公司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储备，推进重点高校校园招聘计划及高校实习生计划，同时大力加强在职员工培训及内部培养工作。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多次接待投资者来访及电话访问。公司积极提升员工敬业度，提升员工满意度——由翰威特咨询公司开展的员工敬业度调研报告显示，飞亚达公司员工敬业度持续处于

高绩效 / 最佳雇主地带。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人力资源管理年度盛典”上连续五次荣获“中国最佳雇主企业”称号。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钟表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维修，包括“飞亚达”表的产品经营和世界名表的商业连锁销售。另有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西安城亨国际酒店大厦的物业收入。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按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26,719.34	9,381.92	64.89%	39.84%	39.04%	0.20%
商业	143,379.51	109,856.27	23.38%	48.48%	49.27%	-0.41%
物业经营	6,742.54	2,056.72	69.50%	5.27%	9.36%	-1.15%

2. 表业和物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

(1) 表业 飞亚达表及国外名表的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如下：

表一：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飞亚达表的销售	26,719.34	9,381.92	64.89%	39.84%	39.04%	0.20%
名表销售	143,379.51	109,856.27	23.38%	48.48%	49.27%	-0.41%

表二：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7,591.20	44.18%
华北地区	24,327.52	28.63%
西北地区	41,811.32	63.03%
西南地区	19,278.32	21.42%
华东地区	20,431.37	35.14%
华南地区	46,659.11	32.70%

(2) 物业 公司物业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西安城亨国际酒店大厦的物业出租业务。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62,174,872.83	占采购总额比重	55.0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24,162,380.92	占销售总额比重	12.59%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和损益变化情况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13,455,817.52	95,701,580.19	541.0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短期银行借款
应收帐款	175,896,199.78	121,982,162.66	44.20%	销售增长
预付款项	36,644,253.43	9,635,501.76	280.30%	名表采购
存货	1,048,392,625.70	761,181,955.71	37.73%	销售增长，亨吉利开设新店
长期股权投资	1,981,913.65	1,921,317.92	3.15%	-
长期待摊费用	72,152,718.07	54,969,153.37	31.26%	店面装修及专柜
短期借款	728,253,730.00	555,000,000.00	31.22%	渠道拓展，增加短期借款
股东权益	1,265,996,583.67	714,808,466.77	77.11%	非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增加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100,118,667.82	79,930,846.01	25.26%	销售增长
销售费用	263,683,507.47	182,282,605.21	44.66%	销售增长、网络扩张
管理费用	145,677,445.67	109,560,089.61	32.97%	规模扩大、人员增加

财务费用	47,810,082.48	41,438,282.28	15.38%	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净利润	93,990,182.93	70,067,240.27	34.14%	销售增长

6. 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8,485,651.88	83,020,522.8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0,060,387.59	-43,898,097.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76,335,470.85	-51,636,021.33	-

201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1,345.58 万元，同比去年净增加额为 51,775.42 万元。

7.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名表销售连锁业务，包括钟表及零配件的购销和维修服务	徐东升	30,000	119,227.81	146,528.21	6,051.68
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飞亚达表的生产销售，包括钟表及其机芯、零配件、精密计时器的生产和维修。	徐东升	1,000	12,076.80	16,114.73	3,078.63
深圳市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高档钟表、眼镜、饰物、礼品、百货工艺品（不含经营首饰）	方娟	280	265.40	0.00	-4.12

飞亚达 (香港) 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负责飞亚达表的海外市场拓展	徐东升	2,000 (港币)	8,325.35	5,706.26	1,264.92
西安诚亨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内商业贸易、钟表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徐东升	1000	1,199.12	0	-27.10
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钟表、精密零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徐东升	1,000	4,231.90	8,862.24	377.52
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	钟表、礼品的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其他国内贸易	徐东升	500	801.37	114.94	-115.57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措施

现阶段，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广阔市场和全球第二大奢侈品消费国，成为全球奢侈品产业最主要的增长区域，钟表行业也相应进入了快速增长的时代，市场中蕴含着大量的机会。作为专注于钟表行业、已经在中国钟表行业内奠定了龙头企业地位的飞亚达公司，2011年，我们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将坚持继续围绕亨吉利世界名表渠道和“三色堇”产品品牌建设两条经营主线，从顾客和员工两个角度夯实我们的工作基础，一切从顾客开始，一切从员工起步，不断优化整合内部资源，努力拓展市场领域，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我们的使命愿景。

2011年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产品品牌+渠道品牌”的发展模式，加强内部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增长。

2.加强与品牌、零售、地产商的沟通和联系，广泛结成战略联盟，以更加务实的方

法和手段快速拓展并稳定销售网络。各渠道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渗透，形成合力，共同成长。

3.发挥公司在高低温、防震技术、防磁技术、太空强化钛材料等方面的研发优势，通过股权收购等措施，进行产业价值链延伸，在机械机心等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

4.加强顾客行为研究，不断深化“三层营销”和“4P+C”理论的运用，发展并维护VIP客户。建设与完善CRM系统，以各种刊物、广告、促销、网络、推广活动等形式加强宣传，并继续实施代言人与区域特色推广计划。

5.广泛筹集资金，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可靠保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畅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努力探索新型金融工具，广开资金来源。

6.加强雇主品牌建设，加大人才储备，稳定骨干员工队伍，打造一支敬业、爱岗、专业、高效的团队。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方案于2010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6月11日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于2010年6月23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0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1,230,480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84.80元，已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A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 2010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中航技深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市场法评估作为依据，确定以280.72万元受让中航技深圳公司所持有的亨吉利公司0.50%的股权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

2. 2010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作为依据，通过亨吉利公司确定以人民币1630万元收购由亨吉利公司与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50%联合设立的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

3.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飞亚达香港公司投资成立艾米龙時計（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额为港币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成立日期为2010年4月26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程序和议案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支付2009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2010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10年对亨吉利公司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相关公告于2010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2）2010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3)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4)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建行深圳分行港币 1000 万元保函为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港币 97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5)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公司名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操作细则》、《关于赖伟宣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提名由镭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6) 201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7) 201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收购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8)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

公告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9)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 3 季度报告》及摘要、《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10)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飞亚达公司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11)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港币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1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手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 201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13)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三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落实了 2010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9,317,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扣税后，A 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

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B 股股东暂不扣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24,931,799.90 元。B 股现金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10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 0.8753 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A、B 股现金红利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6 日派发完毕；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与工商变更登记。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10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1 年 1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2）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督促审计工作

2011 年 1 月 12 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2011 年 2 月 14 日及 2011 年 2 月 21 日先后三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4）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财务会计报表

2010 年 2 月 23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

会再次审阅了经初步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

（5）正式报告后的总结工作

2010 年 2 月 25 日，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审计委员会于当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认为：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决议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于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六．报告期内技术创新情况

科技创新和文化积淀是钟表品牌的两大支柱，飞亚达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工作，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中国钟表品牌中的自主创新龙头地位，以实现国际化品牌的愿景，并提升整个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丰硕成果。“神舟七号”舱外航天服表荣获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及 2010 年第十二届中国外观专利金奖；外观专利“金佛表”获 2010

年第十二届中国外观专利优秀奖；发明专利“一种金属陶瓷材料及其成型工艺”荣获 2009 年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高精度多功能机械手表机芯”荣获第四届中国产学研合作成果奖；“中国航天员专用手表制造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全年申请专利 11 项，取得专利技术授权 9 项；主持和参与完成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项，另有飞亚达公司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 6 项行业标准正式发布。

七. 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93,990,182.93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51,209,032.78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51,209,032.78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5,762,490.87 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120,903.28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09 年度股利人民币 24,931,799.9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6,918,820.47 元。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643,381,884.88 元。

2010 年度，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548,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54,847.9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12,219,3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2,767,871 股。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作出该项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该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净利润	现金分红与当年净利润比率
2007 年	24,931,799.90	60,876,912.74	40.95%
2008 年	24,931,799.90	64,522,473.14	38.64%
2009 年	24,931,799.90	70,067,240.27	35.58%

八.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已于2009年10月26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

九. 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在2010年度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认真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制定了《公司名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操作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提高了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1. 本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履行了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201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2010年对亨吉利公司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2)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 1 季度报告》。

(3)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隋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 3 季度报告》、《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及《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

(6)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公司201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听取了有关议案和报告，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过程。

4.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了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报告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对公司依法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等事项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工作认真负责，公司的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切实执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

2.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1,230,4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4.80 元，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4.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无发生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措施，没有任何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中航技深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市场法评估作为依据，确定以 280.72 万元受让中航技深圳公司所持有的亨吉利公司 0.50%的股权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2011 年 1 月 4 日，有关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作为依据，通过亨吉利公司确定以人民币 1630 万元收购由亨吉利公司与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50%联合设立的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目前，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3. 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出售成都华顺大厦房产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出让，成交价1505万元，扣除已计提折旧、减值准备和相关税金、佣金后净收益692万元。

三. 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交易方

(1)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正林，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租赁、维修、物业管理；房地产售后服务、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的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房屋装修、维修。本公司按市场价格委托该公司为飞亚达大厦和飞亚达科技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用该公司门面经营以及向该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物业出租，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

(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光权，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主营商品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本公司按市场价向该公司租赁商场专柜销售手表产品，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

(3) 深圳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正林，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营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专业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租赁。本公司按市场价向该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物业出租，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

(4) 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诗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生产经营“有线电视系统”所含的接收、调制、放

大、分配和检测等元器件，设备及其安装、调试。本公司按市场价向该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物业出租，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航，注册资本 132587.58 万元，主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本公司按市场价向该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物业出租，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

(6) 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正林，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营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软件的开发。本公司按市场价向该公司出租西安城亨国际酒店经营权，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租赁费。

(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仇慎谦，注册资本 22232.05 万元，主营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专业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租赁。本公司按市场价向该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物业出租，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

(8)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吴光权，注册资本 67336.71 万元，主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该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按规定收取担保费用，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

(9)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光权，注册资本 742200 万元，主营对外派遣实施驻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哌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的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公司按市场价向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手表，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

(10)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林左鸣，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主营航空业务、非航空民品和三产服务业。本公司按市场价向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手表，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

2. 委托销售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中航物业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租赁费用共计 210.19 万元、收取房屋租赁费 236.02 万元。本公司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均由中航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场所，双方各项交易均按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签订合同，有利于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2) 公司通过天虹商场销售手表而支付商场专柜销售费用 1196.91 万元。天虹商场已在深圳、北京、厦门、南昌等大城市设有数十家商场，由于其中高档的市场定位、良好的经营及声誉，加之近年来在珠三角、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扩张迅速，天虹商场已成为公司表业销售的优秀渠道，同时能够为本公司设立销售专柜提供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表业收益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3) 公司报告期内收取中航地产物业租赁收入 263.66 万元。双方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4) 公司报告期内收取迈威公司物业租赁收入 38.04 万元。双方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5) 公司报告期内收取中航证券物业租赁收入 82.65 万元。双方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6) 公司报告期内收取中航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飞亚达表收入 241.92 万元。双方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7) 公司报告期内收取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飞亚达表收入 1024.17 万元。双方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8) 公司报告期内收取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公司租赁收入 350 万元。双方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3.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的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委托中航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保障和提高本公司物业租赁收入。同时本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中航地产、深圳中航城发展、迈威公司、中航物业、中航证券提供物业出租服务，预计此类关联交易 2011 年内仍将持续。

(2) 本公司通过天虹商场专柜销售手表，天虹商场已在深圳、北京、厦门、南昌

等大城市设有几十家商场，2011 年预计将在全国继续扩张，本公司销售专柜亦将同步跟进，交易金额预计将有所增加。由于天虹商场的高档市场定位和良好的声誉，同时能够为本公司争取优势专柜提供条件，天虹商场已成为公司表业销售的优秀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表业收益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3) 本公司收购西安城亨国际酒店大厦后，一直将西安城亨国际酒店委托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为了更好的突出主业，提高经济效益，规避经营风险，同时提高经营方的积极性，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变西安城亨国际酒店经营方式的议案》。经合作双方协商，将酒店业务由现有的委托经营改为租赁，租赁期为三年，租赁费为每年 350 万元。2011 年此项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4)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5)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其他关联交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本公司与天虹商场、中航物业、中航地产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债务均为正常的货物销售或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租赁等债务往来。

5.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四．同业竞争事项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技深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中航投资主要依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和深圳中航的品牌及产业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并购等方式，吸收利用外部资源，为集团公司发展服务，为深圳中航及旗下企业寻找投资机会，扩大产业规模，有效配置上、下游资源。2010 年，中航投资通过参股方式持有上海表业有限公司 25%股权，中航技深圳公司和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有关转让上海表业有限公司权益的《承诺函》（见公司公告 2010-045）以解决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为满足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港币玖佰柒拾万元整（HKD9,700,000.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关于为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015）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为满足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渠道拓展资金需求，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陆仟万元整（RMB60,000,000.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关于为亨吉利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030）

(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为满足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港币壹仟万元整（HKD10,000,000.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关于为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040）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发生事项。

六.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实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中航集团承诺飞亚达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航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三年禁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中航集团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持有的飞亚达非流通股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25.00 元。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中航集团未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限售部分股票。

(2)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10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

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号），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A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中航集团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有关约定，自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29日）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

（3）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受让了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表业有限公司25%股权，成为上海表业第二大股东，由于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航技深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中航技深圳公司为飞亚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同业竞争。中航技深圳公司参股上海表业的背景及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并非其自身拟从事、参与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中航技深圳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承诺于2011年度内或之前，将择机向飞亚达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表业的全部权益，或转让予无关第三方。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境内外审计机构。

类别	名 称	2010 年度报酬（万元）	连续服务年限
A、B 股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	3

八、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九、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没有有选择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待来访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3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10年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3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4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04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18日	香港	投资者策略报告会	申银万国投资者策略报告会	
2010年05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天隼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光大保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柏投资管理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台新投资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玖迪睿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公司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14 日			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 东方鸿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林奇投资有限公司	

十.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独立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关注员工、顾客、合作伙伴、股东、环境、社会、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权益，恪守诚信与承诺，坚持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生，践行法律和道义，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同，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自我的努力。（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 报告期内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2010-001	2010 年 02 月 03 日	《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02	2010 年 03 月 03 日	《监事会主席逝世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03	2010 年 03 月 15 日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04	2010 年 03 月 15 日	《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05	2010 年 03 月 15 日	《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06	2010 年 03 月 15 日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07	2010 年 03 月 16 日	《2009 年年报补充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08	2010 年 04 月 13 日	《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09	2010 年 04 月 13 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10	2010 年 04 月 20 日	《2010 年 1 季报正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日	文》	《香港商报》	
2010-011	2010 年 04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12	2010 年 04 月 20 日	《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13	2010 年 04 月 20 日	《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14	2010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15	2010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16	2010 年 06 月 01 日	《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17	2010 年 06 月 01 日	《第六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18	2010 年 06 月 02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19	2010 年 06 月 0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0	2010 年 06 月 18 日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1	2010 年 06 月 18 日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2	2010 年 06 月 23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3	2010 年 07 月 13 日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4	2010 年 07 月 27 日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5	2010 年 08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6	2010 年 08 月 1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7	2010 年 08 月 17 日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8	2010 年 08 月 17 日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29	2010 年 08 月 17 日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30	2010 年 09 月 28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31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32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33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34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35	2010 年 11 月 04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37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38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39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0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1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收购股权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2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3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4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 201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5	2010 年 12 月 29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6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签订三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4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05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香港商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章 财务报告

（附后）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661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10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10.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661 号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

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向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宇桥

2011 年 2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13,455,817.52	95,701,58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2	175,896,199.78	121,982,162.66
预付款项	七、3	36,644,253.43	9,635,501.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4	27,390,628.12	17,788,978.11
存货	七、5	1,048,392,625.70	761,181,95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3,946,533.14	3,214,514.17
流动资产合计		1,905,726,057.69	1,009,504,69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1,981,913.65	1,921,317.92
投资性房地产	七、8	165,381,973.79	171,577,646.00
固定资产	七、9	251,742,068.63	259,762,029.7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10	19,237,532.22	13,476,895.1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1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72,152,718.07	54,969,15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0,316,790.34	12,725,24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812,996.70	514,432,291.19
资产总计		2,436,539,054.39	1,523,936,983.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728,253,730.00	5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17	156,353,328.00	82,618,423.24
预收款项	七、18	8,464,969.63	2,012,363.7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19,980,930.64	15,503,449.35
应交税费	七、20	18,492,700.45	7,825,840.81
应付利息	七、21	1,202,198.61	860,498.61
应付股利	七、22	190,263.50	584,110.90
其他应付款	七、23	29,418,337.74	23,025,45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2,645,322.20	1,280,329.28
流动负债合计		965,001,780.77	688,710,46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181,440,065.11	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七、26	-	3,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259.28	106,98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2,400,000.00	6,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71,324.39	100,006,989.94
负债合计		1,148,973,105.16	788,717,45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8	280,548,479.00	249,317,999.00
资本公积	七、29	643,381,884.88	191,847,232.65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30	121,066,992.16	115,946,088.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31	222,514,569.59	158,577,089.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15,341.96)	(879,94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996,583.67	714,808,466.77
少数股东权益		21,569,365.56	20,411,05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565,949.23	735,219,52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6,539,054.39	1,523,936,983.79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性龙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780,754,430.95	1,237,397,878.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1,780,754,430.95	1,237,397,878.62
二、营业总成本		1,680,696,358.86	1,167,993,659.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1,208,774,705.22	828,812,75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6,727,249.54	6,471,807.67
销售费用	七、34	263,683,507.47	182,282,605.21
管理费用	七、35	145,677,445.67	109,560,089.61
财务费用	七、36	47,810,082.48	41,438,282.2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8	8,023,368.48	(571,882.46)
加：投资收益	七、37	60,595.73	10,526,62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95.73	170,444.40
三、营业利润		100,118,667.82	79,930,846.0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14,066,794.00	7,729,432.30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692,302.89	2,324,18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831.26	15,890.60
四、利润总额		113,493,158.93	85,336,090.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19,474,613.42	14,585,556.96
五、净利润		94,018,545.51	70,750,53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90,182.93	70,067,240.27
少数股东损益		28,362.58	683,292.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2	0.377	0.2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2	0.377	0.28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3	(714,230.18)	(1,251,648.66)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304,315.33	69,498,88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55,940.21	68,816,72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4.88)	682,163.59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性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622,172.84	1,379,927,79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48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20,656,065.81	7,721,4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278,238.65	1,387,923,70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936,277.23	969,506,45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854,522.75	134,079,45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49,938.72	63,306,19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199,623,151.83	138,011,08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763,890.53	1,304,903,18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5	(98,485,651.88)	83,020,52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62,15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06,520.00	301,71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6,520.00	11,163,87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05,516.04	55,061,96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71,391.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4,8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66,907.59	55,061,96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0,387.59)	(43,898,09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640,993.32	11,347,5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008.52	11,347,5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8,253,730.00	6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93,8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894,723.32	693,041,40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014,973.89	6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96,795.08	58,087,43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1,147,483.50	1,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59,252.47	744,677,43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335,470.85	(51,636,02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94.05)	(18,61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5	517,754,237.33	(12,532,21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5	95,701,580.19	108,233,79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5	613,455,817.52	95,701,580.19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性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317,999.00	191,847,232.65	115,946,088.88	158,577,089.84	(879,943.60)	20,411,058.30	735,219,525.07	249,317,999.00	193,081,632.65	109,362,340.60	120,025,397.75	(863,824.15)	8,569,190.85	679,492,73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9,317,999.00	191,847,232.65	115,946,088.88	158,577,089.84	(879,943.60)	20,411,058.30	735,219,525.07	249,317,999.00	193,081,632.65	109,362,340.60	120,025,397.75	(863,824.15)	8,569,190.85	679,492,73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1,230,480.00	451,534,652.23	5,120,903.28	63,937,479.75	(635,398.36)	1,158,307.26	552,346,424.16	-	(1,234,400.00)	6,583,748.28	38,551,692.09	(16,119.45)	11,841,867.45	55,726,788.37
（一）净利润	-	-	-	93,990,182.93	-	28,362.58	94,018,545.51	-	-	-	70,067,240.27	-	683,292.80	70,750,533.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635,398.36)	(78,831.82)	(714,230.18)	-	(1,234,400.00)	-	-	(16,119.45)	(1,129.21)	(1,251,648.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3,990,182.93	(635,398.36)	(50,469.24)	93,304,315.33	-	(1,234,400.00)	-	70,067,240.27	(16,119.45)	682,163.59	69,498,884.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30,480.00	451,534,652.23	-	-	-	1,399,040.00	484,164,172.23	-	-	-	-	-	11,348,388.00	11,348,388.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230,480.00	451,534,652.23	-	-	-	1,399,040.00	484,164,172.23	-	-	-	-	-	11,348,388.00	11,348,388.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120,903.28	(30,052,703.18)	-	(190,263.50)	(25,122,063.40)	-	-	6,583,748.28	(31,515,548.18)	-	(188,684.14)	(25,120,484.04)
1.提取盈余公积	-	-	5,120,903.28	(5,120,903.28)	-	-	-	-	-	6,583,748.28	(6,583,748.2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24,931,799.90)	-	(190,263.50)	(25,122,063.40)	-	-	-	(24,931,799.90)	-	(188,684.14)	(25,120,484.04)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548,479.00	643,381,884.88	121,066,992.16	222,514,569.59	(1,515,341.96)	21,569,365.56	1,287,565,949.23	249,317,999.00	191,847,232.65	115,946,088.88	158,577,089.84	(879,943.60)	20,411,058.30	735,219,525.07

法定代表人： 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性龙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568,738.47	46,560,890.5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三、 1	41,753,368.93	35,388,589.40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0,196,167.69	52,881,874.21
其他应收款	十三、 2	545,533,120.97	311,998,322.20
存货		103,224,490.80	73,836,46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70,275,886.86	520,666,141.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3	354,489,913.65	354,429,317.92
投资性房地产		165,381,973.79	171,577,646.00
固定资产		228,700,096.61	246,256,473.8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2,241,014.82	12,614,912.03
长期待摊费用		21,221,733.80	14,079,75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6,911.99	3,553,21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961,644.66	802,511,318.56
资产总计		2,056,237,531.52	1,323,177,459.65

资产负债表(续)**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4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7,467,235.33	27,685,998.17
预收款项	1,589,073.41	1,302,325.64
应付职工薪酬	8,500,000.00	6,462,650.00
应交税费	11,056,809.52	10,287,916.08
应付利息	1,160,498.61	860,498.6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516,478.86	22,697,26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02,290,095.73	564,296,65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259.28	106,98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	5,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31,259.28	96,006,989.94
负债合计	884,321,355.01	660,303,648.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548,479.00	249,317,999.00
资本公积	643,381,884.88	191,847,232.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066,992.16	115,946,08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918,820.47	105,762,49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916,176.51	662,873,81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6,237,531.52	1,323,177,459.65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性龙

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30,880,810.75	260,234,276.8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50,711,154.62	116,373,09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9,171.28	4,289,811.05
销售费用		109,121,068.30	71,619,687.14
管理费用		60,794,246.95	48,353,360.86
财务费用		15,130,798.69	18,220,189.11
资产减值损失		3,665,602.38	(1,511,020.64)
加：投资收益	十三、5	51,681,986.06	63,311,24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95.73	170,444.40
二、营业利润		38,680,754.59	66,200,406.92
加：营业外收入		12,739,572.07	4,827,911.88
减：营业外支出		554,462.42	2,143,12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91.35	174.00
三、利润总额		50,865,864.24	68,885,194.01

减：所得税费用		(343,168.54)	3,047,711.17
四、净利润		51,209,032.78	65,837,482.8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1,234,4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09,032.78	64,603,082.84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性龙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14,887.74	277,435,13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3,692.45	44,542,5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438,580.19	321,977,63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089,665.81	77,693,45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87,446.49	55,157,76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73,203.49	22,732,57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74,137.65	52,520,14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324,453.44	208,103,9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	(197,885,873.25)	113,873,69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62,15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07,096.85	32,241,31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5,102,420.00	299,91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9,516.85	43,403,38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8,876,614.40	23,212,15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80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6,614.40	47,017,15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2,902.45	(3,613,77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279,984.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93,8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279,984.80	614,693,83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0	6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56,799,166.08	56,739,74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	1,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919,166.08	733,329,74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60,818.72	(118,635,90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三、	483,007,847.92	(8,377,5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	46,560,890.55	54,938,43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	529,568,738.47	46,560,890.55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性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317,999.00	191,847,232.65	115,946,088.88	105,762,490.87	662,873,811.40	249,317,999.00	193,081,632.65	109,362,340.60	71,440,556.21	623,202,5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9,317,999.00	191,847,232.65	115,946,088.88	105,762,490.87	662,873,811.40	249,317,999.00	193,081,632.65	109,362,340.60	71,440,556.21	623,202,52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1,230,480.00	451,534,652.23	5,120,903.28	21,156,329.60	509,042,365.11	-	(1,234,400.00)	6,583,748.28	34,321,934.66	39,671,282.94
（一）净利润	-	-	-	51,209,032.78	51,209,032.78	-	-	-	65,837,482.84	65,837,482.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234,400.00)	-	-	(1,234,4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1,209,032.78	51,209,032.78	-	(1,234,400.00)	-	65,837,482.84	64,603,082.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30,480.00	451,534,652.23			482,765,132.23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230,480.00	451,534,652.23			482,765,132.23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5,120,903.28	(30,052,703.18)	(24,931,799.90)	-	-	6,583,748.28	(31,515,548.18)	(24,931,799.90)
1.提取盈余公积			5,120,903.28	(5,120,903.28)		-	-	6,583,748.28	(6,583,748.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31,799.90)	(24,931,799.90)	-	-	-	(24,931,799.90)	(24,931,799.90)
四、本期末余额	280,548,479.00	643,381,884.88	121,066,992.16	126,918,820.47	1,171,916,176.51	249,317,999.00	191,847,232.65	115,946,088.88	105,762,490.87	662,873,811.40

法定代表人： 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性龙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259 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工贸中心（后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由“深圳飞亚达计时工业公司”改组设立并更名为“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07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和人民币特种股（B 股）股票。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20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 16 号文批准，本公司的 A 股、B 股股票于 1993 年 6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 年 1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4 日，根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与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航技深圳公司将所持有的 7,236 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4%）转让予中航集团，由此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由中航技深圳公司变更为中航集团。

2007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保持本公司总股份 249,317,999 股不变的前提下，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3.1 股股份。至此，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原 52.24%下降至 44.69%。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因增加经营范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深司字 4403011001583 号变更为 440301103196089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0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430 号文《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的普通股（A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0,548,479.00 元，中航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性资本为 41.4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80,548,479.00 股，详见附注七、28。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零部件、各种计时仪器、加工批发 K 金手饰表（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7-072 号文执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光权。本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航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集团”）。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等治理机构。本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物业部、销售事业部、研发部、创新设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

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除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香港公司”）之子公司瑞士 Montres Chouriet SA 公司（以下简称“瑞士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瑞士法郎为其记账本位币以外，其余的境外子公司包括飞亚达香港公司、飞亚达香港公司之子公司 68 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68 站公司”）以及 68 站公司基于特殊目的控制的实体 NATURE ART LTD(以下简称“亮雅公司”)和 PROTOP LTD(以下简称“宝鼎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

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系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

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应收员工的备用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本年最后一个同商场结算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	-

本集团对应收员工的备用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本年最后一个同商场结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款项，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分别按加权平均法（飞亚达表类库存商品）、个别计价法（名表类库存商品）及先进先出法（飞亚达表类原材料）。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其中：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对自产飞亚达表类存货按型号分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经销的品牌名表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飞亚达表类原材料按照飞亚达成表终端销售状态，考虑零配件的互换性及材料使用的专用性分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

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5	2.7-4.8
机器设备	10 年	5-10	9-9.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一般为 2-5 年。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

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

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物业收入

出租物业收入金额，按照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

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

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品牌名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对于经销的货龄在三年以上的品牌名表，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因其价格呈上涨趋势，且品牌名表未来的销售前景良好。本集团管理层于会计期末对该类品牌名表的变现价值进行全面复核，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即使在该类品牌名表的货龄有所增加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品牌名表的价值，对于有迹象表明该类品牌名表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期间作出调整。鉴于该类品牌名表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品牌名表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品牌名表跌价准备的计提及复核方法是恰当的。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售后质量维修承诺

本集团对售出的商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因商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修理、更换等质量损害赔偿费用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就出售、维修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反之，在该等事项未形成一项现时义务时，本集团无需进行预计。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 增值税

本集团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房屋出租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费收入 5% 计缴。

3. 消费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口或生产高档手表按计税基础的 20% 计缴应纳消费税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流转税额的 1% 或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本年所得税率	上年所得税率
本公司（注①）（注⑤）	22%	20%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亨吉利公司）（注①）	22%	20%
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公司）（注②）（注⑤）	15%	15%
深圳市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名表中心）（注①）	22%	20%
飞亚达香港公司（注③）	16.5%	16.5%
68 站公司（注③）	16.5%	16.5%
亮雅公司（注③）	16.5%	16.5%
宝鼎公司（注③）	16.5%	16.5%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公司）（注④）	25%	25%
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商贸公司）（注④）	25%	25%
西安诚亨实业有限公司（西安诚亨公司）（注④）	25%	25%
北京市亨联达钟表有限公司（亨联达公司）（注④）	25%	25%
昆明历山百货有限公司（历山百货公司）（注④）	25%	25%
哈尔滨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哈尔滨公司）（注④）	25%	25%
深圳市亨吉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文化公司）（注④）	25%	-
艾米龙時計(深圳)有限公司(艾米龙深圳公司)（注④）	25%	-
瑞士 Montres Chouriet SA 公司(瑞士公司)（注⑥）	30%	-

注①：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该等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2%；

注②：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减南备告字[2009]第(091026)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期限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注③：该等公司的注册地为香港，适用香港当地的利得税，本年税率为 16.50%；

注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居民企业所得的税率为 25%；

注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10 下发的国税发[2008]116 号文《企

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公司及制造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以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注⑥：瑞士公司注册地为瑞士，按照注册地适用税率，本年税率为 30.00%。

6. 房产税

根据深地税发〔1999〕374 号关于印发《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中第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出租房屋，按房产原值的 70%计算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1.2%。本集团位于深圳市的房产按该通知规定的税率计缴房产税。位于其他城市的房产税按当地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亨吉利公司	控股	深圳	商业	30,000 (RMB)	钟表及零配件的购销及维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徐东升	279313935	29,850(RMB)	-
制造公司	控股	深圳	制造业	1,000 (RMB)	生产各种钟表及其机芯、零配件、精密计时器及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徐东升	715210802	1,000(RMB)	-
名表中心	控股	深圳	商业	280 (RMB)	高档钟表、眼镜、饰物、礼品、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	有限责任公司	方娟	192236228	140(RMB)	-
飞亚达香港公司	控股	香港	商业	2,000 (HKD)	贸易、投资	有限公司	卢炳强	37954781	2,000 (HKD)	-
68 站公司	控股	香港	商业	380 (HKD)	手表的经营销售,国内贸易	有限公司	徐亮	50994724	300(HKD)	-
西安诚亨公司	控股	西安	商业，餐饮，娱乐	1,000 (RMB)	国内商业贸易(除专控)，钟表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住宿，餐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徐东升	668658862X	1,000(RMB)	-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哈尔滨公司	控股	哈尔滨	商业	50 (RMB)	务,茶座,糕点加工销售 购销钟表及零部件;钟表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卢炳强	127592103	50(RMB)	-
亨联达公司	控股	北京	商业	3,000 (RMB)	销售钟表、钟表配件、修理	有限责任公司	张瑜平	775466877	1,500(RMB)	-
科技公司	控股	深圳	制造业	1,000 (RMB)	研发、生产、销售钟表、精密零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徐东升	69396758X	1,000(RMB)	-
商贸公司	控股	深圳	商业	500 (RMB)	钟表、礼品的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其他国内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徐东升	697108950	500(RMB)	-
文化公司(注②)	控股	深圳	商业	50 (RMB)	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方娟	562782024	50(RMB)	-
艾米龙深圳公司(注③)	控股	深圳	商业	500 (HKD)	钟表、钟表零配件、珠宝、饰品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手表售后维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卢炳强	550312818	500(HKD)	-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亨吉利公司	99.50	99.50	是	1,830.31	-	-	-
制造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
名表中心 (注①)	50.00	50.00	是	140.00	-	-	-
飞亚达香港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
68 站公司	60.00	60.00	是	186.63	-	-	-

西安诚亨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
哈尔滨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
亨联达公司	50.00	50.00	是	-	-	-	-
科技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
商贸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
文化公司(注②)	100.00	100.00	是	-	-	-	-
艾米龙深圳公司(注③)	100.00	100.00	是	-	-	-	-

注①：名表中心原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根据本集团与名表中心的另一股东深圳深航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电子”）签订的协议，深航电子自 2003 年度起每年享有固定收益，不参与公司经营，本集团由此实际控制名表中心的财务和经营管理，故将该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该公司 2008 年度由于经营场所拆除停业；

注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亨吉利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设立，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注③：本公司之子公司飞亚达香港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出资港币 5,000,000.00 元设立，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历山百货公司	控股	昆明	商业	500(RMB)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生产、制造及销售艾米龙表	有限	陆万军	77552086-1	120(RMB)	-
瑞士公司	控股	瑞士	商业	25(CHF)		有限	Deper Jean	-	-	-

（续）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历山百货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
瑞士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

2.特殊目的主体形成控制权的经营主体

根据飞亚达香港公司之子公司 68 站公司与亮雅公司及宝鼎公司的受托人于

2009年12月10日签订的股权信托协议，68站公司作为信托人，拥有亮雅公司及宝鼎公司股份、股权之收益权及其相关权利，并约定受托人同意根据信托人的指令随时转让其权利，68站公司由此拥有了亮雅公司及宝鼎公司的控制权，并因此纳入68站公司的合并范围。

亮雅公司及宝鼎公司为本集团时尚品牌手表的供应商。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特殊目的主体亮雅公司及宝鼎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往来及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亮雅公司及宝鼎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其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2010年末：		
亮雅公司	购进时尚品牌手表	
流动资产		7,585.77
流动负债		26,037.54
净资产		(18,451.77)
2009年末：		
亮雅公司	购进时尚品牌手表	
流动资产		4,904.39
流动负债		4,930.80
净资产		(26.41)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2010年末：		
宝鼎公司	购进时尚品牌手表	
流动资产		1,341,473.46
非流动资产		88,272.37
流动负债		1,282,385.69
净资产		147,360.14
2009年末：		
宝鼎公司	购进时尚品牌手表	
流动资产		470,179.30
非流动资产		91,343.07
流动负债		305,750.32
净资产		255,772.05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如附注六、1所述，本集团本年因新设立文化公司、艾米龙深圳公司及本年度通

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瑞士公司的控制权相应增加本年度的合并范围。

4.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文化公司（注①）	496,987.61	(3,012.39)
艾米龙深圳公司（注①）	4,504,678.47	128,678.47
瑞士公司（注②）	2,323,177.00	496,157.00

注①：如附注六、1 所述，为本集团本年度新设立的公司；

注②：如附注六、1 所述，为本集团本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

5、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瑞士公司	(27,823.42)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2010 年 1 月 1 日

根据飞亚达香港公司与 City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飞亚达香港公司收购 City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持有的瑞士公司 100% 的股权。2010 年 1 月 6 日，飞亚达香港公司支付相关的股权转让款计港币 9,000,000.00 元，取得了对瑞士公司的控制权。出于会计核算的方便，飞亚达香港公司将其受让瑞士公司股权的生效日确定为 2010 年 1 月 1 日。

①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	
支付的现金	7,924,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7,952,323.42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27,823.42)

被合并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业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联评报字[2011] 第 95 号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 瑞士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108.45	53,108.45	53,108.45
应收款项	468,928.25	468,928.25	468,928.25
存货	3,214,677.00	3,214,677.00	3,214,677.00
固定资产	6,200.00	6,184.78	6,184.78

无形资产	6,268,621.52	-	-
减：应付款项	2,059,211.80	2,059,211.80	2,059,211.80
取得的净资产	7,952,323.42	1,683,686.68	1,683,686.68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7,924,500.00	-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108.45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871,391.55	-	-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瑞士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③瑞士公司自购买日至当期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7,705,572.00
净利润	496,15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87,824.00
现金流量净额	228,261.00

6.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
飞亚达香港公司	1港币 = 0.8509 人民币	1港币 = 0.8805 人民币
瑞士 Montres Chouriet SA 公司	1 瑞士法郎 = 7.0562 人民币	1 瑞士法郎 = 6.6282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飞亚达香港公司	1 港币 = 0.8657 人民币	1 美元 = 0.8812 人民币
瑞士 Montres Chouriet SA 公司	1 瑞士法郎 = 6.8115 人民币	1 瑞士法郎 = 6.5129 人民币

注：68 站公司系飞亚达香港公司之子公司，宝鼎公司、亮雅公司系飞亚达香港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其折算汇率及方式同飞亚达香港公司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09 年度，本年指 2010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261,223.99	-	-	274,189.07
-美元	306.00	6.6227	2,026.54	-	-	-
-港币	1,476.66	0.8509	1,256.49	10,857.09	0.8805	9,559.67
-欧元	3.90	8.8065	34.34	973.90	9.7971	9,541.41
-英镑	110.00	10.2182	1,124.00	110.00	10.978	1,207.58
-瑞士法郎	2,454.05	7.0562	17,316.03	2,184.75	6.6282	14,480.9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605,847,744.06	-	-	82,612,609.04
-美元	125,038.69	6.6227	828,093.73	202,242.51	6.8282	1,380,952.31
-港币	7,226,436.44	0.8509	6,148,857.42	12,931,450.58	0.8805	11,386,142.23
-瑞士法郎	40,091.70	7.0562	282,895.00	-	-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65,245.92	-	-	12,897.92
合计			613,455,817.52			95,701,580.19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8,318.49	4.97	10,988,318.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1,348,742.23	23.23	4,083,646.82	7.95
特定款项组合	128,631,104.37	58.18	-	-
组合小计	179,979,846.60	81.41	4,083,646.82	2.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14,190.99	13.62	30,114,190.99	100.00
合计	221,082,356.08	100.00	45,186,156.30	20.44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8,318.49	6.63	10,988,318.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4,353,413.87	20.71	2,825,319.52	8.22
特定款项组合	90,454,068.31	54.54	-	-
组合小计	124,807,482.18	75.25	2,825,319.52	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9,756.45	18.12	30,059,756.45	100.00
合计	165,855,557.12	100.00	43,873,394.46	26.4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775,351.80	80.41	122,885,069.98	74.09
1至2年	429,855.42	0.19	51,026.68	0.04
2至3年	10,723.48	0.01	1,251,941.45	0.75
3年以上	42,866,425.38	19.39	41,667,519.01	25.12
合计	221,082,356.08	100.00	165,855,557.1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33,710.15	2,033,710.15	100.00	无法收回
青岛亨得利钟表眼镜珠宝公司	1,298,215.01	1,298,215.01	100.00	无法收回
营口市百货公司钟表缝纫机批发站	982,604.03	982,604.03	100.00	无法收回
吉林市钟表照像器材批发公司	890,387.77	890,387.77	100.00	无法收回
四平市第一百货商厦	823,302.04	823,302.04	100.00	无法收回
鞍山市钟表照相器材公司	807,815.02	807,815.02	100.00	无法收回
待核查客户	4,152,284.47	4,152,284.4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0,988,318.49	10,988,318.49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55,629.05	95.73	2,447,630.62	32,432,692.17	94.41	1,634,703.99
1至2年	418,473.80	0.81	43,130.16	49,336.18	0.14	8,141.13
2至3年	10,723.48	0.02	5,361.74	1,251,941.45	3.64	625,331.13
3年以上	1,763,915.90	3.44	1,587,524.30	619,444.07	1.81	557,143.27
合计	51,348,742.23	100.00	4,083,646.82	34,353,413.87	100.00	2,825,319.52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128,631,104.37	-	90,454,068.31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呆坏账	30,114,190.99	100.00	30,114,190.99	无法收回

本集团对于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本集团认为该类型客户应收款的回收较大风险，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9,125.97	1 年以内	2.30
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6,080.46	1 年以内	2.18
西安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1,158.05	1 年以内	2.00
福州中城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273.18	1 年以内	1.00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38,880.99	1 年以内	0.92
合计		18,568,518.65		8.4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8,229.20	6.6227	186,953.52	-	-	-
港币	1,694,573.47	0.8509	1,441,912.57	922,060.24	0.8805	811,874.04
瑞士法郎	39,132.00	7.0562	276,123.22	-	-	-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747,261.28	97.55	9,455,441.76	98.13
1 至 2 年	716,932.15	1.96	-	-
2 至 3 年	-	-	180,060.00	1.87
3 年以上	180,060.00	0.49	-	-
合计	36,644,253.43	100.00	9,635,501.7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亨得利瑞士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亨得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方	4,89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右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600.00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广州森木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167.89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上海一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深圳市南山区柏高展览家具制品厂	非关联方	495,000.00	1-2 年	预付装修款
合计		8,012,767.89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外币预付款项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9,583,285.48	0.8509	8,154,417.62	3,418,286.72	0.8805	3,009,801.46
瑞士法郎	3,665.00	7.0562	25,860.97	-	-	-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9,829,774.47	61.94	4,465,791.17	22.52
特定款项组合	12,026,644.82	37.57	-	-
组合小计	31,856,419.29	99.51	4,465,791.17	1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020.47	0.49	156,020.47	100.00
合计	32,012,439.76	100.00	4,621,811.64	14.44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3,985,598.31	63.66	4,024,952.66	28.78
特定款项组合	7,828,332.46	35.63	-	-
组合小计	21,813,930.77	99.29	4,024,952.66	1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020.47	0.71	156,020.47	100.00
合计	21,969,951.24	100.00	4,180,973.13	19.0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58,359.00	65.78	14,971,675.90	68.15
1至2年	5,171,256.90	16.15	1,880,403.37	8.56
2至3年	1,586,857.16	4.96	811,315.80	3.69
3年以上	4,195,966.70	13.11	4,306,556.17	19.60
合计	32,012,439.76	100.00	21,969,951.24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08,039.14	68.62	707,635.48	9,535,412.05	68.18	362,565.40
1至2年	1,951,845.20	9.84	65,648.36	822,390.13	5.88	82,239.01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658,162.40	3.32	118,779.60	18,068.40	0.13	5,420.52
3年以上	3,611,727.73	18.22	3,573,727.73	3,609,727.73	25.81	3,574,727.73
合计	19,829,774.47	100.00	4,465,791.17	13,985,598.31	100.00	4,024,952.66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12,026,644.82	-	7,828,332.46	-

②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离职员工个人备用金	156,020.47	100.00	156,020.47	无法收回

本集团对于离职员工个人备用金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但由于该款项因员工离职而无法收回，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钟表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1,662,012.69	1年以内	5.19
深圳市新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876.89	3年以上	4.9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100.00	1-2年	4.37
深圳市益田假日世界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523.00	1-2年	3.41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436.00	2年以内	2.46
合计		6,514,948.58		20.3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外币其他应收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瑞士法郎	233,056.00	7.0562	1,644,489.75	-	-	-
港元	846,168.10	0.8509	720,004.44	428,253.96	0.8805	377,077.61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56,394.56	20,429,279.11	55,027,115.45
在产品	13,299,075.48	-	13,299,075.48
库存商品（注）	994,388,732.16	14,322,297.39	980,066,434.77
合计	1,083,144,202.20	34,751,576.50	1,048,392,625.70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36,069.77	17,546,335.68	34,089,734.09
在产品	6,291,114.66	-	6,291,114.66
库存商品	731,736,579.65	10,935,472.69	720,801,106.96
合计	789,663,764.08	28,481,808.37	761,181,955.71

注：年末本集团库存品牌名表中货龄在三年以上的余额为人民币 76,417,873.20 元，占年末品牌名表余额的 8.59%，年初本集团库存品牌名表中货龄在三年以上的余额为人民币 57,406,347.71 元占年末品牌名表的 8.13%。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17,546,335.68	2,882,943.43	-	-	20,429,279.11
库存商品	10,935,472.69	3,386,824.70	-	-	14,322,297.39
合计	28,481,808.37	6,269,768.13	-	-	34,751,576.5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相应成本	-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相应成本	-	-

(4) 本集团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房租费	门店租金	3,315,176.10	2,977,879.98
其他	广告费	631,357.04	236,634.19
合计		3,946,533.14	3,214,514.17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36,317.92	60,595.73	-	1,896,913.65
其他股权投资	385,000.00	-	-	38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1,921,317.92	60,595.73	-	1,981,913.6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权益法	1,350,000.00	1,836,317.92	60,595.73	1,896,913.65
西安唐城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深圳市中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2,221,317.92	60,595.73	2,281,913.6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享有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 利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45.00	50.00	股东协定按 50%比例权益分配	-	-	-
西安唐城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	-	-	-
深圳市中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15.00	-	3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	-

(3) 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深圳	郑永安	教育、培训、科研	3,000,000.00	45	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 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 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4,623,516.40	501,265.91	4,122,250.49	-	121,191.45	联营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深圳市中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1,577,646.00	-	6,195,672.21	165,381,973.79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71,577,646.00	-	6,195,672.21	165,381,973.79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231,774,832.24	-	-	231,774,832.24
房屋、建筑物	231,774,832.24	-	-	231,774,832.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197,186.24	6,195,672.21	-	66,392,858.45
房屋、建筑物	60,197,186.24	6,195,672.21	-	66,392,858.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1,577,646.00	-	-	165,381,973.79
房屋、建筑物	171,577,646.00	-	-	165,381,973.79

注：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6,195,672.21 元。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7,412,973.52	16,682,553.35		14,376,120.81	329,719,406.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631,310.58	3,471,249.10		12,802,420.39	241,300,139.29
机器设备	20,691,451.85	4,597,556.16		189,287.71	25,099,720.30
运输工具	10,348,182.40	2,536,413.10		718,072.61	12,166,522.89
电子设备	16,959,361.93	4,857,579.51		654,240.10	21,162,701.34
其他设备	28,782,666.76	1,219,755.48		12,100.00	29,990,322.24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5,050,943.76	-	16,801,448.50	3,875,054.83	77,977,337.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12,126.43	-	6,748,676.94	2,500,838.81	28,559,964.56
机器设备	8,971,457.33	-	2,113,820.76	97,753.16	10,987,524.93
运输工具	7,111,479.58	-	940,037.65	679,795.76	7,371,721.47
电子设备	10,765,782.08	-	2,193,408.78	589,062.89	12,370,127.97
其他设备	13,890,098.34	-	4,805,504.37	7,604.21	18,687,998.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2,362,029.76				251,742,068.63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6,319,184.15			212,740,174.73
机器设备	11,719,994.52			14,112,195.37
运输工具	3,236,702.82			4,794,801.42
电子设备	6,193,579.85			8,792,573.37
其他设备	14,892,568.42			11,302,323.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00,000.00	-	2,600,000.00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0,000.00	-	2,600,000.00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9,762,029.76	-	-	251,742,068.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719,184.15			212,740,174.73
机器设备	11,719,994.52			14,112,195.37
运输工具	3,236,702.82			4,794,801.42
电子设备	6,193,579.85			8,792,573.37
其他设备	14,892,568.42			11,302,323.74

注：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16,801,448.50 元。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71,249.10（原值计人民币 3,471,249.10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人民币 1,440,065.11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774,200.29	183,161,043.05
合计	165,774,200.29	183,161,043.05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哈尔滨分部办公用房	产权存在瑕疵	未知	400,080.48
合计			400,080.48

（5）本集团年末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2,460,656.03 元。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42,707.88	6,713,065.97	-	29,155,773.85
土地使用权	15,487,349.60	-	-	15,487,349.60
软件系统	2,085,520.00	444,444.45	-	2,529,964.45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商标使用权	4,869,838.28	6,268,621.52	-	11,138,459.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65,812.73	952,428.90	-	9,918,241.63
土地使用权	4,817,039.84	344,074.32	-	5,161,114.16
软件系统	343,975.42	422,659.72	-	766,635.14
商标使用权	3,804,797.47	185,694.86	-	3,990,492.3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系统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476,895.15	-	-	19,237,532.22
土地使用权	10,670,309.76			10,326,235.44
软件系统	1,741,544.58			1,763,329.31
商标使用权	1,065,040.81			7,147,967.47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952,428.90 元。

本期新增商标权系收购瑞士公司产生的商标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1] 第 95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6,268,621.52 元，详见附注六、5。

11. 商誉

（1）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历山百货公司	1,735,756.48	-	-	1,735,756.48	1,735,756.48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四、16。

本公司之子公司亨吉利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了历山百货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收购日历山百货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负人民币 535,756.48 元，亨吉利公司将该差额计人民币 1,735,756.48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2008 年年末亨吉利公司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商誉减值损失计人民币 1,735,756.48 元计入 2008 年度的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专柜制作费	8,873,395.69	15,446,070.00	9,438,674.47	14,880,791.22
装修费	46,095,757.68	31,508,819.71	24,451,060.44	53,153,516.95
代言费	-	7,957,142.67	3,978,571.32	3,978,571.35

其他	-	162,393.15	22,554.60	139,838.55
合计	54,969,153.37	55,074,425.53	37,890,860.83	72,152,718.07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651,946.35	26,080,437.76	3,713,947.88	18,111,503.82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3,811,119.39	59,466,701.13	8,166,301.11	37,119,550.51
递延收益	99,000.00	600,000.00	845,000.00	4,000,000.00
可抵扣亏损	754,724.60	3,882,873.37	-	-
合计	20,316,790.34	90,030,012.26	12,725,248.99	59,231,054.3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314,863.16	65,460,428.62
合计	62,314,863.16	65,460,428.62

注：本集团未确认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另外，递延收益中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计人民币 1,800,000.00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48,054,367.59	1,753,600.35	-	-	49,807,967.94
二、存货跌价准备	28,481,808.37	6,269,768.13	-	-	34,751,576.5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	-	-	3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注）	2,600,000.00	-	-	2,600,000.00	-
五、商誉减值准备	1,735,756.48	-	-	-	1,735,756.48
合计	81,171,932.44	8,023,368.48	-	2,600,000.00	86,595,300.92

注：本集团本年出售成都华顺大厦，相应转销减值准备。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3,471,249.10	
房屋、建筑物	3,471,249.10	用于抵押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		
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400,080.48	
哈尔滨分部办公用房	400,080.48	产权存在瑕疵
合计	3,871,329.58	

16．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注)	668,253,730.00	555,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
合计	728,253,730.00	555,000,000.00

注：年末短期借款由中航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八、5.（4）关联担保情况。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货款	140,330,134.06	48,483,291.46
应付材料款	15,811,854.18	33,923,792.02
应付工程保修款	211,339.76	211,339.76
合计	156,353,328.00	82,618,423.24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东莞均益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37,839.23	未开具发票	否
深圳市艺康表业有限公司	259,952.74	发生未付	否
城亨国际有限公司	232,569.69	发生未付	否
合计	830,361.66		

（4）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17,162,709.26	0.8509	14,603,749.31	345,575.66	0.8805	304,279.37
瑞士法郎	21,536.00	7.0562	151,962.32	-	-	-
合计			14,755,711.63			304,279.37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货款	8,464,969.63	2,012,363.70
合计	8,464,969.63	2,012,363.7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预收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705,530.57	0.8509	600,335.96	605,619.83	0.8805	533,248.26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55,963.52	177,155,479.04	171,500,680.25	19,810,762.31
二、职工福利费	-4,457.53	4,988,730.51	4,984,272.98	-
三、社会保险费	301,155.32	15,926,447.81	16,226,447.81	1,155.3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3.90	3,930,816.84	3,930,816.84	163.9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72.72	10,433,256.56	10,433,256.56	972.72
3.年金缴费	300,000.00	281,721.58	581,721.58	-
4.失业保险费	7.45	620,645.74	620,645.74	7.45
5.工伤保险费	-	237,717.68	237,717.68	-
6.生育保险费	11.25	321,607.84	321,607.84	11.25
7.其他	-	100,681.57	100,681.57	-
四、住房公积金	-	2,056,687.56	2,056,687.5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322.64	3,100,812.74	3,156,504.12	162,631.26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30,000.00	35,041.35	865,041.35	-
七、其他	2,465.40	74,747.71	70,831.36	6,381.75
合计	15,503,449.35	203,337,946.72	198,860,465.43	19,980,930.64

注：本集团预计年末计提的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发放。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3,388,267.58	956,852.18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消费税	-	73,504.26
营业税	551,432.79	471,269.29
企业所得税	13,502,946.07	5,724,138.69
个人所得税	582,038.39	285,39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564.52	101,928.20
房产税	105,000.00	4,200.00
教育费附加	30,206.92	63,846.75
印花税	17,282.43	8,517.62
堤围防护费	28,004.81	113,129.86
其他	80,956.94	23,063.21
合计	18,492,700.45	7,825,840.81

21．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1,202,198.61	860,498.61
合计	1,202,198.61	860,498.61

22．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航技深圳公司	190,263.50	584,110.90	-
合计	190,263.50	584,110.90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8,685,715.31	12,189,778.37
1-2 年	2,997,601.79	2,804,070.89
2-3 年	680,766.66	1,693,125.74
3 年以上	7,054,253.98	6,338,477.89
合计	29,418,337.74	23,025,452.8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关联方的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0.0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朱进	500,000.00	饭卡保证金	否
科进生物识别（深圳）有限公司	454,518.4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深圳市优力锋自助式卡拉 OK 娱乐超市有限公司	331,080.0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地产公司）	424,800.0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37,105.2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深圳市面点王饮食连锁有限公司	322,000.0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3,600.0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深圳市好家庭体育用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79,578.0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甲骨文研究开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38,140.0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技园支行	211,440.0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165,960.00	尚在租赁期内	否
合计	6,138,221.60		

(5)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香港城亨国际有限公司	4,254,500.00	往来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0.00	租赁保证金
科进生物识别（深圳）有限公司	541,122.40	租赁保证金
朱进	500,000.00	饭卡保证金
深圳市优力锋自助式卡拉 OK 娱乐超市有限公司	432,429.00	租赁保证金
合计	8,328,051.40	

(6)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5,543,264.00	0.8509	4,716,763.34	405,600.00	0.8805	357,130.80
美元	3,613.12	6.6227	23,928.61	3,613.12	6.8282	24,671.11
瑞士法郎	34,000.00	7.0562	239,910.80	-	-	-
合计			4,980,602.75			381,801.91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预提商场费用	2,645,322.20	1,280,329.28
合计		2,645,322.20	1,280,329.28

2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注①)	180,000,000.00	90,000,000.00
抵押借款(注②)	1,440,065.11	-
合计	181,440,065.11	90,000,000.00

注①：年末长期借款由中航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八、5.(4) 关联担保情况。

注②：以如附注七、9 所述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2010-1-21	2012-1-20	4.86	人民币	-	90,000,000.00	-	-
广东发展银行 深圳东海支行	2009-12-1	2012-12-1	4.86	人民币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 分行营业部	2009-7-15	2012-6-28	4.86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 分行营业部	2009-9-3	2012-6-28	4.86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股份 有限公司	2010-11-30	2017-11-30	4.25	港币	1,692,402.29	1,440,065.11	-	-
合计						181,440,065.11		90,000,000.00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北京亨得利公司信用借款	-	3,500,000.00
合计	-	3,500,000.00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注①)	1,800,000.00	2,400,000.00
递延收益	高精度多功能机械手表机芯(注②)	-	2,200,000.00
递延收益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资金(注③)	-	50,000.00
递延收益	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注③)	-	1,050,000.00
递延收益	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特派员项目经费(注④)	100,000.00	200,000.00
递延收益	南山区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注⑤)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6,40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1,800,000.00	2,400,000.00
高精度多功能机械手表机心	-	2,200,000.00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资金	-	50,000.00
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	-	1,050,000.00
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特派员项目经费	100,000.00	200,000.00
南山区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	500,000.00	500,000.00
	2,400,000.00	6,400,000.00

注①：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深经贸发[2002]93 号文，本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因而获得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资金用途为购置设备。2009 年初项目完成，于本年摊销人民币 600,000.00 元；

注②：系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粤财教[2008]2 号文取得的高精度多功能机械手表机心的项目补助款，于本年转入补贴收入。

注③：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深府[2007]114 号文《深圳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06-2010 年）》取得的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补助款项，于本年转入补贴收入。

注④：系根据粤财教[2009]138 号文取得的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注⑤：其中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系根据与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南科专[2009]144《南山区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合同书，本公司获得的手表行业数字化研发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资助款；其余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根据与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南知发 2009-2-5 号的《南山区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2009 年南山区中小企业匡扶计划-发明专利技术实施项目》合同书，本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补助款。

28. 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11,415,501.00	44.69	12,230,480.00	-	-	-	12,230,480.00	123,645,981.00	44.07
3.其他内资	35,524.00	0.01	19,000,000.00	-	-	-	19,000,000.00	19,035,524.00	6.79

持股

其中：境内	-	-	19,000,000.00	-	-	-	19,000,000.00	19,000,000.00	6.78
法人持股									
境内	35,524.00	0.01		-	-	-	-	35,524.00	0.01
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	111,451,025.00	44.70	31,230,480.00	-	-	-	31,230,480.00	142,681,505.00	50.86
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	79,546,974.00	31.91	-	-	-	-	-	79,546,974.00	28.35
通股									
2.境内上市	58,320,000.00	22.39	-	-	-	-	-	58,320,000.00	20.79
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	137,866,974.00	55.30	-	-	-	-	-	137,866,974.00	49.14
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	249,317,999.00	100.00	31,230,480.00	-	-	-	31,230,480.00	280,548,479.00	100.00
数									

注：如附注一所述，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1,230,48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31,230,4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548,479.00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77,354,784.00	451,534,652.23	-	628,889,436.23
其他资本公积	14,492,448.65	-	-	14,492,448.65
合计	191,847,232.65	451,534,652.23	-	643,381,884.88

注：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本年增加系本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认缴股本的部分。

3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3,961,194.88	5,120,903.28	-	59,082,098.16
任意盈余公积	61,984,894.00	-	-	61,984,894.00
合计	115,946,088.88	5,120,903.28	-	121,066,992.1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58,577,089.84	120,025,397.7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577,089.84	120,025,397.7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90,182.93	70,067,240.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0,903.28	6,583,748.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31,799.90	24,931,799.9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2,514,569.59	158,577,089.84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0年6月22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1.00元（含税）的现金股利，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317,999股计算，需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31,799.90元。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亨吉利公司于2010年度提取盈余公积计人民币4,228,077.7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4,206,937.39元；本公司之子公司科技公司于2010年度提取盈余公积计人民币377,516.0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377,516.05元。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68,413,898.34	1,229,186,040.58
其他业务收入	12,340,532.61	8,211,838.04
营业收入合计	1,780,754,430.95	1,237,397,878.62
主营业务成本	1,204,157,424.94	822,846,266.11
其他业务成本	4,617,280.28	5,966,490.75
营业成本合计	1,208,774,705.22	828,812,756.8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名表、飞亚达表销售及时尚品牌表	2,022,917,677.43	1,488,927,971.10	1,306,844,599.59	943,709,975.46
租赁及酒店业	67,425,419.53	20,567,162.46	72,436,723.87	19,430,332.15
小计	2,090,343,096.96	1,509,495,133.56	1,379,281,323.46	963,140,307.61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内部抵销数	321,929,198.62	305,337,708.62	150,095,282.88	140,294,041.50
合计	1,768,413,898.34	1,204,157,424.94	1,229,186,040.58	822,846,266.1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名表	1,508,658,146.03	1,170,259,897.09	1,016,500,434.67	780,178,989.05
自产飞亚达表销售	507,927,804.20	314,762,954.22	290,344,164.92	163,530,986.41
物业租赁	67,425,419.53	20,567,162.46	64,058,084.49	18,801,358.58
时尚品牌表	6,331,727.20	3,905,119.79	-	-
酒店收入	-	-	8,378,639.38	628,973.57
小计	2,090,343,096.96	1,509,495,133.56	1,379,281,323.46	963,140,307.61
减：内部抵销数	321,929,198.62	305,337,708.62	150,095,282.88	140,294,041.50
合计	1,768,413,898.34	1,204,157,424.94	1,229,186,040.58	822,846,266.1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75,911,965.18	135,392,106.86	121,286,764.29	84,693,506.31
华北地区	323,275,249.56	252,051,485.25	139,649,770.77	97,516,236.09
西北地区	418,113,230.68	312,549,244.02	325,082,168.81	227,002,087.78
西南地区	112,783,220.58	81,936,377.78	185,413,160.89	129,472,418.55
华东地区	204,313,730.80	152,438,444.74	151,081,030.34	105,498,586.52
华南地区	855,945,700.16	575,127,474.91	456,768,428.36	318,957,472.36
小计	2,090,343,096.96	1,509,495,133.56	1,379,281,323.46	963,140,307.61
减：内部抵销数	321,929,198.62	305,337,708.62	150,095,282.88	140,294,041.50
合计	1,768,413,898.34	1,204,157,424.94	1,229,186,040.58	822,846,266.11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224,162,380.92	12.59
2009 年	180,195,234.30	14.56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消费税	26,688.89	332,396.58
营业税	3,715,342.58	3,885,73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838.37	702,138.68
教育费附加	1,515,147.78	1,173,556.90
其他	500,231.92	377,976.70
合计	6,727,249.54	6,471,807.6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89,193,951.57	62,491,554.40
租赁费	37,879,585.71	31,024,511.62
市场推广费	30,442,628.08	14,908,426.71
广告费	28,457,663.92	15,881,38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48,680.68	12,280,461.68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38,414.40	7,154,188.99
商场费用	7,661,501.67	6,287,905.84
水电费	6,346,063.06	5,277,029.07
包装费	5,640,676.76	3,886,764.98
其他	36,974,341.62	23,090,380.64
合计	263,683,507.47	182,282,605.21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69,988,383.58	52,063,84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38,267.96	12,921,494.74
研究开发费	11,565,415.01	4,217,100.55
差旅费	6,367,157.65	4,442,153.66
折旧费	5,787,564.96	5,738,603.69
养老保险费	4,280,923.52	3,225,753.16
办公费	3,463,794.50	3,665,682.78
业务招待费	2,744,625.22	1,927,476.03
工会经费	2,534,154.94	1,631,107.08
职工福利费	2,258,421.58	1,961,527.82
其他	20,648,736.75	17,765,340.80
合计	145,677,445.67	109,560,089.61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37,391,880.06	33,105,355.18
减：利息收入	1,265,604.34	800,249.51

汇兑损益	(511,242.41)	93,452.78
财务手续费	11,071,769.85	7,451,572.88
加：借款担保费	1,120,000.00	1,590,000.00
其他	3,279.32	(1,849.05)
合计	47,810,082.48	41,438,282.28

3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95.73	170,444.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44,02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7,712,159.16
合计	60,595.73	10,526,626.5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60,595.73	170,444.40	被投资企业本年净利润减少
合计	60,595.73	170,444.40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1,753,600.35	(395,057.78)
存货跌价损失	6,269,768.13	(176,824.68)
合计	8,023,368.48	(571,882.46)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71,464.24	5,200.00	6,971,464.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71,464.24	5,200.00	6,971,464.24
处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86,000.88	2,580,594.16	986,000.88
罚款收入	-	569,012.57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647,255.01	803,000.00	5,647,255.01
其他	462,073.87	3,771,625.57	462,073.87
合计	14,066,794.00	7,729,432.30	14,066,794.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说明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注①）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补助	-	103,000.00	
标准资助	-	10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说明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注②）	200,0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助（注③）	205,920.00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④）	570,000.00	-	
国际标准化技术交流会议补助（注⑤）	150,000.00	-	
深圳市钟表协会巴展政府补贴（注⑥）	421,335.01	-	
飞亚达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战略资助资金（注⑦）	1,100,000.00	-	
“高精度多功能机械手表机芯”项目资助（注⑧）	2,200,00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奖励款（注⑨）	200,000.00	-	
合计	5,647,255.01	803,000.00	

注①：如附注七、27 所述的本公司获得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的摊销额。

注②：系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深市监促字[2010]60 号文《关于认定 2009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报》获得的补贴。

注③：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制造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的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给予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财政资金资助款 140,400.0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给予的 2009 年深圳钟表展展位费补贴 65,520.00 元。

注④：系根据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下发的深文体旅[2010]210 号文《关于对首届中国(深圳)动漫节等 7 个重要赛事活动下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获得的项目资助款。

注⑤：系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深市监联字[2010]5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事后资助类项目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获得的国际标准化技术交流会议补助。

注⑥：系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取得的深圳市钟表行业协会给予的补贴款。

注⑦：详见附注七、27。

注⑧：详见附注七、27。

注⑨：系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深府〔2007〕52 号）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获得的 2009 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奖。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831.26	15,890.60	55,831.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831.26	15,890.60	55,831.26
罚款支出	400.00	163,487.29	400.00
捐赠支出	500,000.00	2,015,075.48	500,000.00
非常损失	74,358.97	-	74,358.97
其他	61,712.66	129,734.91	61,712.66
合计	692,302.89	2,324,188.28	692,302.89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041,885.43	16,557,355.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7,567,272.01)	(1,971,798.75)
合计	19,474,613.42	14,585,556.96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7	0.377	0.281	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0.325	0.325	0.229	0.229

东的净利润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3,990,182.93	70,067,240.27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93,990,182.93	70,067,24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64,792.74	57,033,863.7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0,964,792.74	57,033,863.74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49,317,999.00	249,317,999.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49,317,999.00	249,317,999.00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1,234,400.00)
小计	-	(1,234,400.0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4,230.18)	(17,248.66)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小计	(714,230.18)	(17,248.66)
合计	(714,230.18)	(1,251,648.66)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商品推广费	4,855,833.69	-
品牌赞助款	4,254,500.00	-
保证金	3,290,287.84	2,305,066.58
政府补助	1,747,255.01	3,150,000.00
暂借款	1,310,000.00	-
利息收入	893,837.25	800,249.51
备用金	748,348.98	-
其他	3,556,003.04	1,466,113.61
合计	20,656,065.81	7,721,429.7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租赁费	39,637,441.79	35,298,739.91
市场推广费	27,061,071.82	14,908,426.71
广告费	26,781,063.58	15,881,381.28
银行手续费	11,074,611.75	7,451,572.88
研究开发费	10,290,731.51	4,217,100.55
差旅费	9,355,270.93	6,104,916.14
办公费	8,007,402.25	5,432,822.29
商场费用	7,661,501.67	6,287,905.84
水电费	6,594,621.03	5,316,748.04
包装费	5,642,351.76	3,886,764.98
业务招待费	4,516,337.75	3,124,945.02
运输费	4,192,965.30	2,389,589.65
培训费	2,690,785.35	2,300,495.90
会议费	2,278,265.82	1,237,786.49
邮电费	2,179,485.62	1,894,278.32
保险费	2,053,261.10	2,473,128.82
汽车费	1,854,455.87	1,675,225.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21,411.30	1,332,271.69
展览费	1,520,340.65	324,256.90
维修费	1,417,495.74	899,470.69
捐赠支出	500,000.00	2,015,075.48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证券费	425,698.15	429,488.25
咨询顾问费	288,880.80	1,308,577.00
其他	21,977,700.29	11,820,114.62
合计	199,623,151.83	138,011,083.37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预付投资收购款	4,89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担保费	1,120,000.00	1,590,000.00
其他	27,483.50	-
合计	1,147,483.50	1,590,000.0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018,545.51	70,750,533.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23,368.48	(571,882.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97,120.71	22,258,136.30
无形资产摊销	952,428.90	1,044,13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90,860.83	26,368,43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6,915,632.98)	15,890.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财务费用	38,511,880.06	34,691,938.14
投资损失（收益）	(60,595.73)	(10,526,62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591,541.35)	(2,007,60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4,269.34	(264,784.76)
存货的减少（增加）	(293,480,438.12)	(83,877,76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3,010,058.12)	(2,451,52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0,154,140.59	27,591,6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5,651.88)	83,020,522.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3,455,817.52	95,701,58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701,580.19	108,233,795.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754,237.33	(12,532,215.54)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924,500.00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924,5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108.45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71,391.55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683,686.68	-
其中：流动资产	3,736,713.70	-
非流动资产	6,184.78	-
流动负债	2,059,211.80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613,455,817.52	95,701,580.19
其中：库存现金	282,981.39	308,97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3,107,590.21	95,379,70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245.92	12,897.9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455,817.52	95,701,580.1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航集团	母公司	股份有限	深圳	吴光权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航集团	678,909,090.00	41.49	41.49	中国航空集团	219351229

注：中航技深圳公司持有中航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8.77%。中航技深圳公司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直接持有中航国控公司 80.50%股权，因此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系中国航空集团。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 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7（4）。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航物业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9219400-5
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中航楼宇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4320107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场)	受同一方控制	618842912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深南电路）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方	192195761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亨得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方	10125553-9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中航显示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89407061
中航地产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79340845
深圳市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迈威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18810902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	受同一方控制	741986153
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航酒店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6197033-5
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有限公司(中航南光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92350741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航城置业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76667833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中航城发展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92194005
中航置地开发有限公司（中航置地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61015568
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观澜地产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63495945
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航长泰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32047808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中航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	2,159,363.08	100.00	1,911,559.02	100.00
天虹商场	专柜销售费	协议价	11,969,134.31	6.01	7,187,309.85	9.10
中航酒店公司	酒店管理费	协议价	-	-	189,184.66	100.00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及决策程 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中航国控公司	产品销售	协议价	2,419,206.84	0.90	1,256,391.45	0.66
中国航空集团	产品销售	协议价	10,241,730.94	3.82	508,868.37	0.27
天虹商场	产品销售	协议价	43,303,715.59	2.55	26,255,886.78	2.27
深南电路	产品销售	协议价	616,391.61	0.23	-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 收益
本公司	中航地产公司	房屋	2009-10-1	2011-12-31	协议价	36,905.00
本公司	中航地产公司	房屋	2009-5-16	2012-5-15	协议价	2,548,800.00
本公司	迈威公司	房屋	2010-1-1	2012-1-31	协议价	380,434.00
本公司	中航物业公司	房屋	2007-10-1	2012-9-30	协议价	2,360,160.00
本公司	中航证券	房屋	2007-9-16	2012-9-15	协议价	826,546.50
本公司	中航城置业公司	房屋	2010-05-01	2012-05-15	协议价	429,120.00
本公司	中航城发展公司	房屋	2010-05-01	2012-05-15	协议价	429,120.00
本公司	中航置地公司	房屋	2009-10-1	2011-12-31	协议价	87,840.00
本公司	观澜地产公司	房屋	2009-10-1	2011-12-31	协议价	87,840.00
本公司	中航长泰公司	房屋	2009-10-1	2011-12-31	协议价	139,507.00
本公司	中航酒店公司	房屋	2009-08-01	2012-07-31	协议价	3,500,000.00
本公司	中航酒店公司	设备	2009-08-01	2012-07-31	协议价	
本公司	天虹商场	房屋	2010-5-01	2013-4-30	协议价	24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亨吉利公司	60,000,000.00	2010-10-8	2011-10-7	否
本公司	亨吉利公司	42,000,000.00	2010-2-25	2011-2-25	否
本公司	飞亚达香港公司	8,253,730.00	2010-5-21	2011-5-21	否
中航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0-1-13	2010-12-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航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0-10-13	2011-10-13	否
中航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0-9-19	2011-9-19	否
中航集团	本公司	350,000,000.00	2010-10-14	2011-10-15	否
中航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0-11-22	2011-7-4	否
中航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0-1-21	2012-1-20	否
中航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09-12-1	2010-12-1	否
中航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09-7-15	2012-6-28	否
小计		1,060,253,730.00			

注：该等借款担保全部系额度贷款担保。其中中航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计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取得借款共计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亨吉利公司保函提供履约担保计人民币 42,000,000.00 元、为亨吉利公司银行借款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1,137.50 万元	790.00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10 万元以下	3	4
30 ~ 100 万元	2	3
100 ~ 200 万元	5	5
200 万元以上	1	-

（6）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向中航显示公司支付的用于航空时钟显示模块研发的业务周转款项计人民币 102,5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虹商场	804,896.91	55,716.41	1,775,960.32	73,858.61
中国航空集团	327,994.00	26,223.55	292,131.00	14,606.55
中航国控公司	196,477.00	9,823.85	386,584.00	19,329.20
深南电路	73,983.60	-	-	-
合计	1,403,351.51	91,763.81	2,454,675.32	107,794.36

其他应收款：

中航显示公司	102,500.00	5,125.00	-	-
天虹商场	56,141.60	2,807.08	94,181.60	4,709.08
合计	158,641.60	7,932.08	94,181.60	4,709.08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款项：		
中国航空集团	2,943,763.91	-
合计	2,943,763.91	-
其他应付款：		
中航楼宇公司	8,227.10	8,227.10
中航南光公司	3,354.90	3,354.90
中航地产公司	85,800.00	85,800.00
中航城置业公司	107,280.00	-
中航城发展公司	107,280.00	-
中航证券	150,000.00	150,000.00
迈威公司	64,602.00	50,246.00
中航地产公司	424,800.00	424,800.00
天虹商场	60,000.00	-
合计	1,011,344.00	722,428.00
应付股利：		
中航技深圳公司	190,263.50	584,110.90
合计	190,263.50	584,110.90

九、或有事项

1.2010年2月25日，如附注八、5所述的本公司为子公司亨吉利公司提供保函履约担保计人民币4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8,000,000.00元，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2月25日止。

2.2010年5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飞亚达香港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号码为935697的短期借款合同，取得借款计人民币8,253,730.00元（港币9,700,000.00元），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61409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亨吉利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不可撤销债权担保。该保证合同期限自2010年10月8日至2011年10月7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亨吉利公司已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

4.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孙公司68站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号码为974928的抵押贷款合同，以68站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计人民币3,471,249.10元）作抵押，为其自2010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

月 30 日止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440,065.11 元（港币 1,71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9,436,800.00	33,807,777.2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6,284,300.00	28,060,02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0,639,000.00	22,047,875.00
以后年度	67,876,100.00	60,946,975.00
合计	174,236,200.00	144,862,649.29

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承诺主要系本公司应付商场及专卖店的房租。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通过，本公司拟受让中航技深圳公司持有的亨吉利公司 0.50% 的股权。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 第 51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计人民币 2,807,200.00 元为股权转让价格。2011 年 1 月 4 日，亨吉利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2. 2011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在香港设立亨吉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设立公司名称暂定为“亨吉利名表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港币 10,000,000.00 元。

3. 2011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为亨吉利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计人民币 68,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548,479.00 股计算，需派发现金股利计人民币 28,054,847.9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12,219,3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2,767,871 股。

5.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亨吉利公司向银行的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6.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成立飞亚

达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钟表及其零配件、维修，珠宝及饰品销售。

7.2011 年 2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增加对亨吉利公司的投资，将亨吉利公司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通过，本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亨吉利公司向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亨得利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亨联达公司 50% 的股权。双方约定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300,000.00 元。收购完成后，亨吉利公司将持有亨联达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亨吉利公司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4,890,000.00 元，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8,318.49	12.93	10,988,318.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134,239.25	15.45	2,157,775.72	16.43
特定款项组合	30,776,905.40	36.20	-	-
组合小计	43,911,144.65	51.65	2,157,775.72	4.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14,190.99	35.42	30,114,190.99	100.00
合计	85,013,654.13	100.00	43,260,285.20	50.89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8,318.49	14.08	10,988,318.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455,655.05	13.40	1,617,426.16	15.47
特定款项组合	26,550,360.51	34.01	-	-

组合小计	37,006,015.56	47.41	1,617,426.16	4.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9,756.45	38.51	30,059,756.45	100.00
合计	78,054,090.50	100.00	42,665,501.10	54.6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851,944.24	42.17	28,917,566.78	37.05
1 至 2 年	128,382.49	0.15	62,163.92	0.08
2 至 3 年	10,723.48	0.01	1,251,941.45	1.60
3 年以上	49,022,603.92	57.67	47,822,418.35	61.27
合计	85,013,654.13	100.00	78,054,090.5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33,710.15	2,033,710.15	100.00	无法收回
青岛亨得利钟表眼镜珠宝公司	1,298,215.01	1,298,215.01	100.00	无法收回
营口市百货公司钟表缝纫机批发站	982,604.03	982,604.03	100.00	无法收回
吉林市钟表照像器材批发公司	890,387.77	890,387.77	100.00	无法收回
四平市第一百货商厦	823,302.04	823,302.04	100.00	无法收回
鞍山市钟表照相器材公司	807,815.02	807,815.02	100.00	无法收回
待核查客户	4,152,284.47	4,152,284.4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0,988,318.49	10,988,318.49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44,045.12	85.61	552,051.43	8,536,212.55	81.65	426,810.63
1 至 2 年	115,554.75	0.88	12,838.25	49,336.18	0.47	8,141.13
2 至 3 年	10,723.48	0.08	5,361.74	1,250,662.25	11.96	625,331.13
3 年以上	1,763,915.90	13.43	1,587,524.30	619,444.07	5.92	557,143.27
合计	13,134,239.25	100.00	2,157,775.72	10,455,655.05	100.00	1,617,426.16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30,776,905.40	-	26,550,360.51	-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呆坏账	30,114,190.99	100.00	30,114,190.99	无法收回

本公司对于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本公司认为该类型客户应收款的收回存在较大风险，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亨吉利公司	子公司	7,542,436.60	1 年以内	8.87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710.15	3 年以上	2.39
青岛亨得利钟表眼镜珠宝公司	非关联方	1,298,215.01	3 年以上	1.53
营口市百货公司钟表缝纫机批发站	非关联方	982,604.03	3 年以上	1.16
吉林市钟表照像器材批发公司	非关联方	890,387.77	3 年以上	1.05
合计		12,747,353.56		15.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亨吉利公司	子公司	7,542,436.60	8.87
亨联达公司	子公司	435,465.46	0.51
飞亚达香港公司	子公司	344,372.06	0.41
天虹商场	同一最终控股方	276,308.18	0.33
中国航空集团	最终控制人	227,440.00	0.27
中航国控	实际控制人之母公司	196,477.00	0.23
合计		9,022,499.30	10.6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8,093,002.32	1.47	3,734,037.03	46.14
特定款项组合	541,174,155.68	98.50	-	-
组合小计	549,267,158.00	99.97	3,734,037.03	0.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020.47	0.03	156,020.47	100.00
合计	549,423,178.47	100.00	3,890,057.50	0.71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6,718,688.91	2.13	3,637,794.30	54.14
特定款项组合	308,917,427.59	97.82	-	-
组合小计	315,636,116.50	99.95	3,637,794.30	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020.47	0.05	156,020.47	100.00
合计	315,792,136.97	100.00	3,793,814.77	1.2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4,054,173.57	88.10	251,966,060.78	79.79
1至2年	60,103,955.04	10.94	59,149,358.82	18.73
2至3年	1,105,813.16	0.20	386,601.20	0.12
3年以上	4,159,236.70	0.76	4,290,116.17	1.36
合计	549,423,178.47	100.00	315,792,136.9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22,295.59	43.52	38,475.47	2,688,486.85	40.02	20,219.14

1至2年	611,637.10	7.56	3,054.23	416,474.33	6.20	41,647.43
2至3年	348,341.90	4.30	118,779.60	4,000.00	0.06	1,200.00
3年以上	3,610,727.73	44.62	3,573,727.73	3,609,727.73	53.72	3,574,727.73
合计	8,093,002.32	100.00	3,734,037.03	6,718,688.91	100.00	3,637,794.3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541,174,155.68	-	308,917,427.59	-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离职员工个人备用金	156,020.47	100.00	156,020.47	无法收回

本公司对于离职员工个人备用金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500,000元，但由于该款项因员工离职而无法收回，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亨吉利公司	子公司	467,438,808.49	1年以内	95.88
		59,346,351.81	1-2年	
艾米龙深圳公司	孙公司	7,689,726.90	1年以内	1.40
商贸公司	子公司	3,635,684.53	1年以内	0.66
深圳市新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876.89	3年以上	0.29
西安诚亨公司	子公司	1,145,100.94	1年以内	0.21
合计		540,829,549.56		98.4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亨吉利公司	子公司	526,785,160.30	95.88
艾米龙深圳公司	子公司	7,689,726.90	1.40
商贸公司	子公司	3,635,684.53	0.66
西安诚亨公司	子公司	1,145,100.94	0.21
科技公司	子公司	676,540.74	0.12
飞亚达香港公司	子公司	95,165.00	0.02
亨联达公司	子公司	35,917.59	0.01
合计		540,063,296.00	98.30

(7) 外币其他应收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8,397.50	0.8509	7,145.43	9,198.86	0.8805	8,099.6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352,508,000.00	-	-	352,508,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36,317.92	60,595.73	-	1,896,913.65
其他股权投资	385,000.00	-	-	38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354,429,317.92	60,595.73	-	354,489,913.6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亨吉利公司	成本法	298,500,000.00	298,500,000.00	-	298,500,000.00
名表中心	成本法	1,400,000.00	1,400,000.00	-	1,400,000.00
哈尔滨公司	成本法	125,000.00	125,000.00	-	125,000.00
制造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西安诚亨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科技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飞亚达香港公司	成本法	18,483,000.00	18,483,000.00	-	18,483,000.00
商贸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权益法	1,350,000.00	1,836,317.92	60,595.73	1,896,913.65
西安唐城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深圳市中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354,729,317.92	60,595.73	354,789,913.6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亨吉利公司	99.50	99.50	-	-	-	37,862,436.53
名表中心	50.00	100.00	另一股东享受固定收益，不参与经营	-	-	-
哈尔滨公司	100.00	100.00	-	-	-	-
制造公司	100.00	100.00	-	-	-	13,758,953.8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西安诚亨公司	100.00	100.00	-	-	-	-
科技公司	100.00	100.00	-	-	-	-
飞亚达香港公司	100.00	100.00	-	-	-	-
商贸公司	100.00	100.00	-	-	-	-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45.00	50.00	协议约定本公司按50%股权分配股利	-	-	-
西安唐城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	-	-	-
深圳市中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15.00	-	3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	51,621,390.33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中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24,893,484.73	253,352,693.92
其他业务收入	5,987,326.02	6,881,582.93
营业收入合计	330,880,810.75	260,234,276.85
主营业务成本	145,764,880.61	110,439,348.37
其他业务成本	4,946,274.01	5,933,743.09
营业成本合计	150,711,154.62	116,373,091.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亚达类消费品	257,468,065.20	125,197,718.15	189,294,609.43	91,637,989.79
物业租赁	67,425,419.53	20,567,162.46	64,058,084.49	18,801,358.58
合计	324,893,484.73	145,764,880.61	253,352,693.92	110,439,348.3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9,161,965.18	16,187,806.86	23,288,515.01	14,235,089.75
华北地区	37,045,249.56	18,304,057.82	28,634,120.63	17,502,587.73
西北地区	30,369,630.68	15,376,144.02	21,774,969.48	13,309,936.02
西南地区	26,485,220.58	13,300,877.78	20,969,218.68	12,817,421.37
华东地区	42,723,730.80	21,720,744.74	29,853,001.65	18,247,627.97
华南地区	159,107,687.93	60,875,249.39	128,832,868.47	34,326,685.53
合计	324,893,484.73	145,764,880.61	253,352,693.92	110,439,348.3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74,672,234.94	22.57
2009 年	31,160,188.12	11.97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621,390.33	52,784,622.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95.73	170,444.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44,02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7,712,159.16
合计	51,681,986.06	63,311,249.0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亨吉利公司	37,862,436.53	37,548,143.05
制造公司	13,758,953.80	15,236,479.44
合计	51,621,390.33	52,784,622.4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60,595.73	170,444.40	被投资企业本年净利润减少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净利润	51,209,032.78	65,837,482.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5,602.38	(1,511,020.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54,463.19	19,090,861.87
无形资产摊销	818,341.66	992,323.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64,713.20	8,985,24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6,947,774.81)	174.00
财务费用	14,914,762.40	18,378,175.69
投资损失（收益）	(51,681,986.06)	(63,311,24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73,699.59)	387,25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4,269.34	(264,784.76)
存货的减少（增加）	(32,362,601.62)	(2,737,10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40,590,605.13)	18,509,80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519,609.01	49,516,5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85,873.25)	113,873,692.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9,568,738.47	46,560,890.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60,890.55	54,938,436.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07,847.92	(8,377,546.44)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15,632.98	2,633,332.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274,4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7,255.01	80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712,159.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02,551.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603.12	4,338,45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5,284.14)
小计	13,374,491.11	16,298,693.73
所得税影响额	225,892.28	3,256,16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208.64	9,149.79
合计	13,025,390.19	13,033,376.53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0.377	0.3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325	0.32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2。

3.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0 年年末数较 2009 年年末数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变动金额达人民币 5,000,000.00 元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A、货币资金年末数为人民币 613,455,817.52 元，比年初数增加 541.0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集团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8,450 万元于本年度 12 月到位及销售款增加所致；

B、应收账款年末数为人民币 221,082,356.08 元，比年初数增加 33.30%，增加的

主要原因系年底为品牌名表的销售旺季、与商场正常结算期的滞后及整体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

C、预付款项年末数为人民币 36,644,253.43 元，比年初数增加 280.30%，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a.子公司亨吉利公司因新开门店 51 间较上年同期增加预付款项计人民币 197 万元；

b.飞亚达香港公司因采购手表维修配件预付货款计人民币 440 万元；

c.科技公司因采购飞亚达表 K 金表材料预付款增加计人民币 422 万元；

d.子公司亨吉利公司受让亨联达公司 50%的股权支付首期款项计人民币 489 万元；

D、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人民币 32,012,439.76 元，比年初数增加 45.71%，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a.子公司艾米龙深圳公司因进口艾米龙表支付深圳海关关税保证金计人民币 116 万元；

b.亨吉利公司因新开门店 51 间相应支付门店租赁保证金计人民币 388 万元；

E、存货年末数为人民币 1,083,144,202.20 元，比年初数增加 37.17%，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a.子公司亨吉利公司新开店和增加品牌备货计人民币 20,900 万元；

b.因推出飞亚达品牌新款及加大飞亚达品牌的铺货，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增加计人民币 2,362 万元；

c.制造公司为飞亚达表的原料备料计人民币 1,244 万元及在产品增加计人民币 677 万元；

d.飞亚达香港公司因销售增长，相应采购艾米龙表的存货储备增加计人民币 2,920 万元；

F、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为人民币 72,152,718.07 元，比年初数增加 31.2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亨吉利公司新开专卖店 51 间增加店面装修及专柜制作费计人民币 654 万元、本公司增加专卖店装修及广告费等计人民币 608 万元、68 站公司柜台装修等增加计人民币 300 万元；

G、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数为人民币 20,316,790.34 元，比年初数增加 59.6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计提的减值及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税率增加至 24%及本年可弥补亏损增加；

H、短期借款年末数为人民币 728,253,73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31.2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亨吉利公司新增门店、采购加大等原因增加资金需求及制造公司因采购增加致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借款；

I、应付账款年末数为人民币 156,353,328.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89.2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亨吉利存货采购量增加所致；

J、预收账款年末数为人民币 8,464,969.63 元，比年初数增加 320.6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集团性客户团购的预收款增加；

K、应交税费年末数为人民币 18,492,700.45 元，比年初数增加 136.3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因销售增长导致增值税增加及因本年利润总额增加而相应增加当期所得税所致；

L、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人民币 29,418,337.74 元，比年初数增加 27.7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集团收取物业出租租赁保证金增加计人民币 180 万元及子公司飞亚达香港公司收取品牌商推广款计人民币 550 万元；

M、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数为人民币 2,645,322.2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6.6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集团子公司亨吉利公司本年新增店面的增加相应的预提商场的费用增加；

N、长期借款年末数为人民币 181,440,065.11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1.6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亨吉利公司因新增门店、采购加大等原因致使资金需求增大；

O、其他非流动负责年末数 2,4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62.5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由递延收益根据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相应的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P、资本公积年末数为人民币 643,381,884.88 元，比年初数增加 235.3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年度完成，募集资金超出认缴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利润表项目

2010 年发生数较 2009 年发生数变动幅度达 30%以上、变动金额达人民币 5,000,000.00 元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A、营业收入 2010 年发生数为人民币 1,780,754,430.95 元，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3.91%，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亨吉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亨联达公司新开门店增加收入及原有门店通过稳步拓展、优化网络销量增加收入，同时飞亚达表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B、营业成本 2010 年发生数为 1,208,774,705.22 元，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5.8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入增长所致，其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相差 3%，相差的主要原因系亨吉利公司代理的品牌名表因名表厂商对终端消费者折扣调整导致收入和成本变化存在差异及对部分品牌提供了促销折扣；

C、销售费用 2010 年发生数为人民币 263,683,507.47 元，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4.6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销售费用；

D、管理费用 2010 年发生数为人民币 145,677,445.67 元，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32.97%，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本年度因扩大人员规模、人员晋级而相应增加薪酬及针对机心、航天表、新材料等研究开发费用增加；

E、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发生数为人民币 8,023,368.48 元，比上年发生数增加人民币 8,595,250.94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子公司制造公司对终端销售变现能力较差的表对应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飞亚达成表根据最近期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亨吉利公司品牌名表于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本集团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损失；

F、投资收益 2010 年发生数为人民币 60,595.73 元，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99.4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增加投资收益计人民币 778 万元及清理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子公司西安豪门美食娱乐城有限公司净收益计人民币 264 万元所致；

G.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发生数为人民币 14,066,794.00 元，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81.9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出售成都华顺大厦发生固定资产清理收益计人民币 690 万元；

H、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发生数为人民币 19,474,613.42 元，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33.5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所得税率由 20%增至 22%所致。